

邹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邹安办字〔2025〕1号

邹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邹城市生产安全事故五个专项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新修订的《邹城市县属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邹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邹城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邹城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邹城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邹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邹城市县属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机制，进一步增强应对和防范煤矿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煤矿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切实加强全省煤矿企业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矿山救护规程》《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

细则》《煤矿防灭火细则》《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管理规定、技术规范和标准。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邹城市区域内的县属煤矿在生产、基建、维修过程中，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被困、涉险的或直接经济损失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
-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
-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的原则；
-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
- (6) 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

1.5 预案衔接

本预案适用于邹城市县属煤矿企业，与《山东省煤矿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宁市煤矿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预案相衔接。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属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由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邹城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全面领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在指挥部的

统一领导下，市应急局负责协调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各有关部门职责见附录。

市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市政府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矿山救援队伍指挥员

成 员：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事发地镇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事故单位上级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矿山救援队伍指挥员。

2.2 指挥部工作组

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现场救援组、救援专家组、医疗救护组、舆情工作组、保卫工作组、后勤保障组、家属接待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

（1）人员组成

组 长：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人

成 员：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局等部门相关科室及事发镇政府相关部门的负责人

下设 3 个工作小组：文字材料组（起草市指挥部工作专报，按程序报送相关领导）、协调组（每天协调调度各工作组工作情况；根据市指挥部领导指令和要求，协调解决救援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做好上下内外联络、沟通、协调等工作；整理市指挥部大事记；制定各项工作制度）、会议活动组（负责会务工作，组织安排好每天工作例会、市指挥部成员会议、抢险救援紧急会议及各类专题会议等会务活动）。

（2）主要职责

起草工作专报，领导讲话等文稿；拟定、印发会议纪要；负责会务工作；上下内外联络、沟通、协调；负责各组工作调度并编发工作简报；整理市指挥部大事记；负责制定市指挥部各项工作制度，包括工作会议、工作调度、报告请示、信息发布、沟通协调、值守、保密、工作纪律等制度；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现场救援组

（1）人员组成

组 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发改局局长、矿山救护队指挥员

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市发改局副局长、事故单位上级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矿山救援队伍指挥员

成 员：事故单位上级集团公司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监部门负责人、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关科研院校专家、有关企业技术负责人、事故单位上级公司副总工程师等

（2）主要职责

对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判；研究制定落实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协调调动矿山救援队伍和其他救援施工队伍、救援装备参加救援；根据现场救援技术方案，协调各专业组、各救援队伍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工作；对救援过程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指导，并根据现场情况，分析存在风险，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负责现场救援调度值班安排和记录，定时、定期调度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统计汇总各项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和填绘救援工作形象进度图表；每天组织召开两次现场救援调度工作会议，听取专家组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存在问题，安排下步工作，并向市指挥部例会汇报；根据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制定应急救援结束后恢复生产计划及安全措施；制定本工作组工作制度和具体工作机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工作机制

①会议机制。每天定时召开会议，听取救援工作情况汇报，传达贯彻市指挥部指令，研究救援工作中重大情况，涉及救援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提交专家组会商，形成实施意见后组织实施。

②临时决断机制。在现场实施救援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井下现场能随机决断的随机决断，重大问题提交现场救援组会议研究确定，涉及技术方面的问题，请专家组会商提出意见后报现场救援组会议决定组织实施。需报市指挥部决定的重大事项，现场救援组会议决定后立即报市指挥部研究决定后组织实施。

③井下救援机制。实施井下救援时，井下设立救援基地，井上井下协调联动，井下救援高效协同。井下基地指挥由现场救援组选派具有救护知识并熟悉井下情况的人员担任。

2.2.3 救援专家组

（1）人员组成：邹城辖区内具有煤矿相关资质专家

（2）主要职责

指导、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2.2.4 医疗救护组

（1）人员组成

组长：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组长：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成员：市卫生健康局、定点医院主要负责人、事发地镇相关负责人

下设 4 个小组：现场指挥组（负责统筹指挥协调）、专家组（负责提供分检、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的技术支持）、现场救护及转运调度组（负责被困人员升井后的救护和医院分配、护送转运等工作）、防疫组（负责现场防疫工作）。

（2）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指导救治工作；协调省、市专家救治团队工作，对危重伤者进行会诊；组织现场救治和救护工作，做好生还人员的医疗、护理乃至康复工作；确定伤员救治定点医院；负责救护车辆的调派和伤患者的转运工作；负责事故心理危机干预服务；做

好卫生防疫工作；制定本工作组工作制度和具体工作机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5 舆情工作组

（1）人员组成

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负责人

副组长：市委宣传部相关科室、市委网信办相关科室负责人，负责事件处置的事发地镇分管负责人，事故单位上级公司宣传部门负责人等

成员：市委宣传部相关科室、市委网信办相关科室，事故单位上级公司、事故单位党群工作部门等有关工作人员

下设 4 个小组：现场采访组（负责联系媒体记者采访）、信息发布组（负责组织协调对外发布消息）、舆情信息组（负责舆情管控）、后勤保障组（负责媒体记者接待、住宿安排和舆情工作组的后勤保障）。

2.2.6 保卫工作组

（1）人员组成

组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市公安局治安、特警、交警、信通、刑科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下设 10 个小组：分析研判调度组、现场封控组、办公区域保卫组、现场外围保卫组、交通疏导组、街面巡控组、协助工作组、医院救治稳控组、应急机动组、技术鉴定组，各组按照职责

分工，具体承担各自安保任务。

（2）工作职责

分析研判形势，做好全市警力调配；做好现场及周边管控工作；做好事故单位办公楼大门及楼层保卫工作；维护好事故单位大门秩序，及时疏散围观群众；做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分流，维护好道路交通秩序，协调大型救援车辆的引导、疏通、通行等工作；做好城区社会面巡逻防控工作；做好遇险（难）人员家属稳控工作；做好伤员救治定点医院内部维稳工作；做好遇险（难）人员与直系家属的 DNA 认定工作；加强与其他各工作组的密切协作配合；制定本工作组工作制度和具体工作机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7 后勤保障组

（1）人员组成

组长：事发地镇及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事发地镇及事故发生单位分管负责人

成员：事发地镇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下设 7 个小组：救援物资保障组、办公保障组、电力保障组、车辆保障组、宾馆保障组、餐饮保障组、通信保障组。

（2）主要职责

做好救援物资、物品供应保障工作；做好救援办公、会议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救援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做好救援人员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制定本工作组工作制度和具体工作机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8 家属接待组

（1）人员组成

组长：事发地镇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事发地镇分管负责人

成员：市公安、工会、民政、卫生健康、应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涉事企业等部门、单位负责人，遇险（难）人员户籍所在地村（社区）负责人等。

（2）工作职责

做好遇险（难）人员家属接待工作；制定遇险（难）人员家属安抚善后工作方案和流程；劝慰、安抚、稳定遇险（难）人员家属；配合做好生还人员的医疗、护理乃至康复工作；协调做好支付赔偿工作；做好遇险（难）人员户籍所在县（市、区）人员接待工作；制定本工作组工作制度和具体工作机制；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重大危险源管理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邹城市县属煤矿井下存在危险及有害因素主要有：水、火、瓦斯、煤尘、顶板、提升运输、有害气体、供电、火工品、矸石山及其他等。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对煤矿的安全监管，特别抓好对煤矿“一通三防”和“防治水”的监控。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挂牌跟踪督查制度。煤矿要加强危险源和安全隐患的排查、监控和治理，

建立健全有关监控监测设备，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和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及时上报。

3.2 信息报告

3.2.1 快报与续报：

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人员要立即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煤矿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救援，采取电话快报和书面上报相结合的方式，20分钟之内将事故情况电话报告市应急局调度指挥中心（电话：0537-5220336），同时报所在地乡镇政府。40分钟内将事故初步核实的概况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报告市应急局调度指挥中心。2小时内报书面详细报告事件的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和舆情等情况。

市应急局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向市应急局主要领导汇报报告，同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0537—5212018）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汇报，并按规定时间上报济宁市能源局、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其中，接到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快报省级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接到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在报告省级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市政府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还应当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济宁市能源局调度指挥中心（电话：0537-2365876/0537—2365176）、省能源局调度室值班电话：0531—85685581/0531—85952698（传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值班电话：0531—85686222/0531—85686333、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值班电话：0531—81792255/81792256。

（1）电话快报主要内容

- ①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③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 ④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2）书面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 ①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能力、证照情况等）；
- ②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③事故类别（顶板、瓦斯、机电、运输、放炮、水害、火灾及其他）；
- ④事故的简要经过及原因初步分析，入井人数、生还人数和生产状态等；
- ⑤事故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⑦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完毕前,信息续报工作实行日报告,每日12:00前(特殊情况除外)报送相关信息。遇到紧急事件20分钟内电话报告相关情况。邹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

3.3 预测与预警

3.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企业报告的预警信息,省政府、省安委会、省能源局、济宁能源局、市委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以及市安委会、市应急局、市发改局等部门上报的事故预警信息等。

煤矿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危害程度,确定预警条件、方式、方法,建立完善预警机制;明确预警信息发布程序,根据预警信息内部报告与通知、信息上报和信息传递时限和内容等规定要求进行预警行动。

3.3.2 预警

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当地政府、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接警部门按照权限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预警级别根据煤矿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煤矿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一级）、严重（二级）、较重（三级）和一般（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4.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红色或橙色预警：济宁市指挥部及时转发省政府或省指挥部发布和解除的预警信息。

（2）黄色预警：由济宁市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3）蓝色预警：由邹城市政府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市政府对煤矿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立即向济宁市、省政府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一级响应：发生预计可能造成 10 人（含）以上被困或死亡，或者超过 50 人（含）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事故，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很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由市政府决定启动。

二级响应：发生预计可能造成 8—9 人被困或死亡，或者 40—49 人重伤，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由市政府决定启动。

三级响应：发生预计可能造成 6—7 人被困或死亡，或者 26—39 人重伤，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较大，预期被困人员可全部或大部分安全撤离，由市政府决定启动。

四级响应：发生预计可能造成 3—5 人被困或死亡，或者 10—25 人重伤，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不大，预期被困人员可全部或大部分安全撤离，由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启动。

4.2 响应程序

4.2.1 先期处置。事发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2）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3）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4）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2.2 邹城市政府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立即疏散无关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2)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3) 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

(4)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5)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6) 当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向上级政府提出增援请求；调动外地救援队伍、装备、技术专家、医学专家、医疗设备等赶赴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要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有效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4.2.3 启动响应。市应急局立即报请市政府成立市指挥部。市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的，及时请求济宁市、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增援。报告济宁市、省煤矿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启动省应急救援预案。

4.3 现场处置措施

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要根据事故性质，采取相应的现

场处置措施，积极抢救遇险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或衍生二次事故，将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降至最低。

4.4 信息发布

由现场救援组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报市指挥部。遵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事故信息发布程序，统一、定期、准确向社会和新闻媒体发布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4.5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条件为事故现场得以有效控制，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和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由现场救援组报市指挥部同意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邹城市政府、宏河集团公司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抚恤和进行伤残评定；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出其他处理；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

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出具救援报告。煤矿企业应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制定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2 保险保障

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机构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视频、图像、数据信息等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 15 天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邹城市政府。邹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也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政府、市应急局和煤矿企业必须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设立专用和传真电话，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与处置制度，保证通讯信息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除建立兼职救援队伍外，还应与临近的

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保证充足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

应急医疗救护队伍主要利用邹城市范围内国家矿山区域应急医疗队伍、邹城市辖区各级地方医疗单位和煤矿企业的医疗队伍。

6.3 应急专家保障

邹城市政府、市应急局、市发改局、煤矿企业和要按照煤矿事故类型，建立煤矿应急救援专家库，定期补充更新，并保持通讯畅通。必要时，由市指挥部向济宁市、省能源局提出申请，调集外部应急救援专家。

6.4 应急装备保障

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辖区内煤矿专业救援队伍储备、煤矿设备物资库、大型生产厂家为主储备，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设备信息库，包括应急物资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煤矿企业自身储备的物资设备不能满足救灾需求或者需要特殊救援装备时，由市指挥部向上级申请，紧急征用、调拨，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装备物资及时到位。

6.5 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煤矿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建立专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投入，应急经费不足时，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6.6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市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交通和铁路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各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6.7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事发地镇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市应急局组织有关单位修订，并报市政府备案。

7.2 宣传

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和煤矿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社会公众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3 培训

市应急局要将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作为应急管理的重要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保证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责任人和所有相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流程和保障措施，提高避险逃生、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提高煤矿企业

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应对事故灾害的能力。

7.4 演练

市应急局应根据全市煤矿事故类型，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模拟演练，并督导煤矿企业按照国家、省、市演练要求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工作，各矿山救援队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定期开展模拟实战演练。

8 附则

8.1 奖惩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煤矿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组织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一是尽快安全撤出人员，并组织营救遇险遇难人员，及时救治受伤和中毒人员。二是迅速找到并控制危险源，消除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三是根据救护队侦察情况迅速制定救援方案和救援计划。四是条件具备时，在靠近灾区的安全地点设立井下救援基地；井下基地指挥由现场救援组选派具有救护知识，并熟悉井下情况的人员担任；井下基地装设直通地面现场救援组的电话。五是根据事故性质迅速恢复被损坏的供电、通风、提升运输、排水、通信等

系统，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煤矿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录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附录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上级政府应急办和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

市委网信办：协助开展网上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协调相应部门参与救援工作；协调调动各煤矿应急物资和队伍参与救援，协调外部应急救援专家；负责调动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工作；承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负责救援物资的调配、调用工作；配合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市发改局：负责配合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督促煤矿企业做好事故应急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由其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山有关资源开采和地质方面的基础资料；协调相关国土资源应急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警戒保卫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协调涉及民爆物品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监督当地政府做好工伤保险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对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协调医疗救护和检测检疫、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市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分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应急监测工作，测定事故污染区域、污染程度，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运送疏散、撤离人员和运输救援物资；负责调用大型转运车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 120 急救指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市气象局：做好事故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极预警信息服务，为应急指挥提供气象资料。

市水务局：负责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配合提供水文资料和河道、湖泊、水库水清的实报、预报。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主调主战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调度指挥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转移群众等应急救援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运行安全；保障救援现场的电力供应。

市联通公司、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铁塔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安全；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通信畅通；特殊时期，根据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通过短信等形式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事发地镇：协助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1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内部专家联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现从事专业	手机号码
1	谢华东	男	东滩煤矿	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通防	18653770376
2	赵亮	男	鲍店煤矿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通防	13964976472
3	马 旭	男	南屯煤矿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正高）	通防	13963714232
4	路则星	男	里彦煤矿	通防副总工程师	工程师	通防	18366741012
5	周均鑫	男	横河煤矿	副 总	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通防	13639405758
6	吴士坤	男	太平煤矿	安全总监	高级工程师	通防	17753775711
7	李 彪	男	太平煤矿	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科 （科技研发中心）	高级工程师	通防	13964979947
8	张昭喜	男	东滩煤矿	机电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机电	18753749525
9	王自桥	男	里彦煤矿	机电副总工程师	工程师	机电	18863224198
10	杨再君	男	鲍店煤矿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机电	15965716950
11	张国军	男	南屯煤矿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机电	13963704585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现从事专业	手机号码
12	毕景明	男	横河煤矿	副矿长	工程师	机电	13854709908
13	李 华	男	太平煤矿	机电副矿长	高级工程师	机电、提升运输	13562430538
14	倪 新	男	太平煤矿	副总工程师(兼机电科副科长)	高级工程师	机电、提升运输	13583732330
15	翟清伟	男	鲍店煤矿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采掘	15106747571
16	姚俊忙	男	太平煤矿	生产副矿长	工程师	采掘	13793774600
17	冯继春	男	横河煤矿	副矿长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采掘	13665470358
18	闫宪洋	男	东滩煤矿	防冲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防冲	13953798012
19	刘延欣	男	鲍店煤矿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防治水	13685372018
20	仲崇武	男	南屯煤矿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防治水	15866050170
21	路清	男	里彦煤矿	防治水副总工程师	工程师	防治水	18865300810
22	张西伟	男	横河煤矿	副 总	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矿山救护	13964917344
23	王 伟	男	太平煤矿	副总兼调度指挥中心主任	工程师	应急管理	13805376942

附件 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救援装备配备表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配备数量	主要用途
多功能集成式救援装备保障车	LBT10	1 辆	运输保障
照明车	HDX5160XZM	1 辆	照明保障
野外生活保障车	DMT5162XCC	1 辆	运输保障
卫星通信指挥车		1 辆	运输保障
平板车	MPC10-9	8 个	运输保障
平板车	MPC15-9	1 个	运输保障
叉车	I-SF35/35T	1 辆	运输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车		2 辆	运输通讯
应急救援宿营车	23 人	1 辆	运输保障
应急救援电源车	6.3kV/400V, 1000kW	1 辆	电源保障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4000m³/h	1 辆	排水设备
子母式排水抢险车	龙吸水 2000m³/h	1 辆	排水设备
小履带自吸式全地形远程控制移动泵站	QLXY-500	1 台	排水设备
小履带自吸式全地形远程控制移动泵	QLXY-200	2 台	排水设备
大流量便携式潜水泵	500m³/h	3 台	排水设备
高压软管	4.2MPa	1000m	排水设备
自动装卸移动照明灯塔	SZSW2970	2 台	照明保障
防爆强光灯	SW2600	20 套	照明保障
应急照明无人机	悟 2	1 套	照明保障
便携式气体分析化验设备	GC-4095 (A)	2 套	气体分析
侦察无人机	RQ-KT-165	1 套	地面侦察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配备数量	主要用途
雷达生命探测仪	YSF40	2 套	人体搜索
红外热像仪	YRH250	1 套	人体搜索
人体搜寻仪	ST01	1 套	人体搜索
救援钻孔多元信息侦测装置	ZKJ1000	1 套	钻孔探测
红外热成像仪	YRH200	1 台	事故探查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	AR842A	2 台	事故探查
BG4 氧气呼吸器校验仪	RZ7000	1 套	仪器校验
正压氧气呼吸器	PSS BG4	40 台	呼吸器
正压氧气呼吸器（两小时舱式）	HYZ2	2 台	呼吸器
智能型自动苏生器		1 套	人员施救
苏生器	MSZ-30	4 台	人员施救
院前急救套装		2 套	人员施救
多功能灾害仿真模拟演练与评价系统		1 套	演习训练
水域救援套装		2 套	水域救援
测距仪	DISTO	3 台	环境检定
煤矿气体可爆性测定仪	BMK-II	1 台	环境检定
电子风表		1 台	环境检定
便携式多参数气体测定器	CD4	3 台	环境检定
氧气、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	CYB25、CTB1000	4 台	环境检定
多参数测定器	CD4-CO2	1 台	环境检定
多参数测定器	CD5-232	1 台	环境检定
甲烷二氧化碳测定器 CJR4/4	CJR4/4	1 台	环境检定
悬挂红外甲烷测定器	CJH100X	1 台	环境检定
悬挂式多参数测定器	CD4X	1 台	环境检定
悬挂式甲烷测定器	CJC4X	1 台	环境检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GC490	1 台	环境检定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配备数量	主要用途
温度计		60 支	环境检定
车载视频通讯系统	YJ-NET	1 套	现场保障
矿山救援可视化自动装置	KTE5	1 套	现场保障
远距离灾区环境侦测系统		1 套	现场保障
防爆摄像机	SONY-30B	1 套	现场保障
对讲机	GP328	6 台	现场保障
防爆照相机	ZHS1790	1 台	现场保障
井下无线宽带救灾通信系统	KJ30	2 套	现场保障
井下轻型救灾钻机	ZDY650	2 套	钻探设备
大扭矩履带式全液压钻机	ZYWL-6000	1 台	钻探设备
井下快速成套支护装备	holmtro	2 套	支护设备
救援三脚架	350kg	1 套	吊装提升
绳索救援装备		1 套	吊装提升
快速密闭		4 套	支护设备
KZQ 扩张器	KZQ120	3 台	支护设备
JDG 液压救援顶杆	JDG110	2 台	支护设备
SB—A 液压手动泵	SB63/1.5—A	2 台	支护设备
JDG—E 型液压救援顶杆	JDG90/460E	1 台	支护设备
SDB—2/3 型双输出油泵	SDB	1 台	支护设备
SDB 型手动高压油泵	SDB—1/0.7	1 台	支护设备
液压起重器（千斤顶）	50T	1 套	支护设备
救援起重气垫	1-68 吨	1 套	支护设备
救援起重气垫	3-40 吨	1 套	支护设备
救援起重气垫	5-31 吨	1 套	支护设备
破拆支护成套设备		1 套	支护设备
电动可变性多用途工具	ROOL	2 套	破拆工具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配备数量	主要用途
DGQ 型液压多功能钳	DGQ15/35—D	1 台	破拆工具
KMQ—A 液压开门器	KMQ100/240A.T	1 台	破拆工具
手动凿岩机	SCQ-A	1 台	破拆工具
QUID 手动凿岩机	SL-700D	3 台	破拆工具
DGQ 液压多功能钳	DGQ15	1 台	破拆工具
GYJQ20/63B 液压剪	GYJQ20/63B	3 台	破拆工具
液压链条切割机	LARZEP19/140	1 台	破拆工具
液压链环切断机	LCK34	1 台	破拆工具
气动凿岩机	PAKHAMMER 90	3 台	破拆工具
JDQ 液压剪断器	JDQ28	3 台	破拆工具
便携式液压多功能钳	BGQ	1 台	破拆工具
无齿锯	S750	1 台	破拆工具
KMQ 型液压开门器	KMQ100/240A	1 台	破拆工具
防爆工具	铜镐等	2 套	破拆工具
消防斧		3 把	破拆工具
燃油切割机	HL600	1 台	破拆工具
远距离炸药探测仪		1 台	保障系统
氧气充填泵	YQB-30	2 台	保障系统
空气充填泵	MCH36	1 台	保障系统
大型（CO ₂ ）气体灭火装置	CPW-2.0	1 套	保障系统
有毒有害气体智能排放系统	ZZP660	2 套	保障系统
隔（防）热手套	带反光	18 副	救援附件
发光救生索		6 根	救援附件
LED 防爆强光灯	BWJ8310B	8 个	救援附件

附件 3

邹城市应急管理局救援装备配备表

联系人：胡开成

联系电话：17686165681

序号	类别	名称	物资类型	规格	数量	单位
1	抢险物料	草袋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万条
2		麻袋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万条
3		编织袋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2	万条
4		吨袋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0.04	万条
5		应急膨胀袋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万条
6		编织布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万平米
7		土工布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万平米
8		复膜编织布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万平米
9		桩木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立方米
10		块石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立方米
11		砂石料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立方米
12		铅丝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吨
13		铅丝网片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片
14		抢险网兜（箱）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万个
15		管涌抢护设备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套
16		钢管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吨
17		八丈绳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吨
18		挡水子堤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延米
19		锹、镐等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150	把

序号	类别	名称	物资类型	规格	数量	单位
20	救生器材	橡皮舟	现场管理与保障	威海卡尔维森 CND380A	3	只
21		船外机	现场管理与保障			台
22		冲锋舟	现场管理与保障	威海卡尔维森 CND430A	1	艘
23		抢险舟	现场管理与保障			艘
24		专用机油	现场管理与保障			箱
25		救生衣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1000	件
26		救生圈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500	只
27		救生绳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米
28		潜水设备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套
29		抛投器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套
30	抢险机具	巡堤查险灯具	现场管理与保障	尚为 SW2300	30	盏
31		汽油发电机	现场管理与保障	河北五星 WX-QY10KW	4	台
32		多功能升降照明灯	现场管理与保障	尚为 SW2910	6	台
33		拖车式抽水泵站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台
34		应急排水单元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台
35		大流量排水车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辆
36		打桩机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河北五星 WX-KY2012	2	台
37		长臂挖掘机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辆
38		普通挖掘机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辆
39		推土机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辆
40		装载机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辆
41		自卸车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辆
42		应急照明车	现场管理与保障			辆
43		水路两栖车	现场管理与保障			辆

序号	类别	名称	物资类型	规格	数量	单位
44	给排水设备	水泵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台套
45		储水罐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个
46		喷灌机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台
47		净水设备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台
48		滴灌设备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套
49		防水橡套电缆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百米
50		拉水车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辆
51		输水软管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米
52	供水器具	打井机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台套
53		找水物探设备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台套
54		洗井空压机组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台套
55	消防机具装备	灭火器		BR600	50	台
56		手动灭火水枪		LHS-2/3	20	支
57		背负式机动高压灭火水枪		6MSW-13-10	6	台
58		高扬程大功率移动水泵		SFBA10/2	10	台
59		便携水带		30-40-30	3000	米
60		二、三号工具		LHGJ2/3	700	把
61		油锯		MS251	10	台
62		割灌机		FS230	10	台
63		清火组合工具		LHGJ-Z	10	套
64		油桶		10L	40	个
65		点火器		LHGJ-D3.5	6	个
66		小型发电机		LH2000is	2	台
67		砍刀		LHGJ-D	20	把
68		大斧		LHGJ-F	20	把
69		消防铲		HLGJ/TQ-I	20	把
70		移动储水装置		2T	6	个

序号	类别	名称	物资类型	规格	数量	单位
71	消防 机具 装备	灭火弹		SMF-950	200	枚
72		斯蒂尔机油		2T	100	桶
73		望远镜		12*42	5	架
74		小型侦查无人机		大疆御 2	1	台
75		便携摄像机		GZ-R465	2	台
76		北斗卫星导航定位设备		BCVTS-S1	6	部
77		移动中继台		DR650	1	台
78		卫星电话		HTL2500	1	部
79		图像传输设备		KDM2411WP	1	套
80		电子气象仪		KESTREI4000	1	套
81		红外热像仪		ROELS RNT-50	1	台
82		消防头盔		RJK-F2T	60	顶
83		冬季阻燃救援服装		各种型号	100	套
84		春秋季阻燃救援服装		各种型号	100	套
85		自生氧逃生面罩		HFZY30	65	个
86		防扎鞋		各种型号	100	双
87		阻燃手套		XGS-G2	100	副
88		阻燃头套		RMT-MA	150	个
89		阻燃口罩		02 式	200	副
90		安全腰带		02 式	65	根
91		防烟眼镜		02 式	65	副
92		佩戴式照明灯		JW7620	65	个
93		多功能救援刀具		91MM30	50	把
94		防爆手持对讲机		328D+	10	台
95		手持对讲机		A8i	20	台
96		安全绳套装		20m	50	条
97		高性能隔热毯		1.5*1.5	50	条

序号	类别	名称	物资类型	规格	数量	单位
98	消防 机具 装备	喷淋保护凝胶		1000g	50	千克
99		冬作训服		各种型号	200	套
100		春秋作训服		各种型号	200	套
101		生活备品		组合套装	65	套
102		大小背包		730*450*230mm	65	个
103		蚊帐		1m*2m	65	个
104		雨衣		各种型号	65	件
105		水靴		各种型号	65	双
106		棉大衣		各种型号	150	件
107		指挥帐篷		3m*4m	2	个
108		野外炊具		FMC-204	3	套
109		便携帐篷		2m*2m	10	个
110		羽绒睡袋		210*80	50	条
111		防潮褥垫		1*2m	50	个
112		气垫床		188*57*2.5	50	个
113		急救包		RW-12	3	套
114		药品盒		10.7*8.2*3cm	3	套
115		多功能手持式照明灯		JP-110	20	个
116		便携式照明灯组		BXZ6102A	3	部
117		水壶		500mL	150	个

附件 4

横河煤矿应急物资库应急物资明细表

联系人：张西伟

联系电话：13964917344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1	消防水带	Φ50	20m	盘	20	横河煤矿 应急物资库	64	铁丝			kg	120	横河煤矿 应急物资库
2	担架			副	2		65	抬筐			件	200	
3	水袋			个	16		66	编织袋			条	15400	
4	撬棍			根	4		67	扁担			条	260	
5	钻杆		1.2m	根	2		68	防雨布			M ²	250	
6	消防阀			个	3		69	雨衣			套	40	
7	安全带			条	6		70	潜污水泵	5.5KW 660V		台	4	
8	变节	Φ100 变Φ75		个	2		71	潜污水泵	5.5KW 380V		台	4	
9	滤水器	Φ25		个	3		72	潜污水泵	4KW 380V		台	1	
10	截阀	Φ16		个	1		73	煤层注水泵	5D-2/150 11KW		台	1	
11	快速接头	Φ52		个	40		74	QJ 潜水泵	18.5KW		台	2	
12	潜水泵	37KW		个	2		75	离心式清水泵	37KW		台	3	
13	麻 绳			根	5		76	配套开关	30A/80A		台	7	
14	伸缩梯			个	1		77	石棉毯			块	6	
15	普通梯			个	3		78	胶管	Φ25	20m	盘	10	
16	煤电钻			台	1		79	帐篷			顶	2	
17	消防锹			把	4		80	安全帽	LN-05	红色	顶	20	
18	消防桶			个	4		81	活口扳手			把	2	
19	泡沫灭火器			个	20		82	管 钳	36 寸		把	5	
20	干粉灭火器			个	45		83	防水胶布			个	10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21	CO ₂ 灭火器			个	10		84	矿 灯	LED 型	KLSLM(G)	个	20	
22	防火板			块	44		85	手电筒		充电式	个	5	
23	塑料防火板			块	8		86	发电机	5kw	220V/50HZ	台	1	
24	探照灯			个	4		87	雨 靴		42#43#	双	20	
25	注水器			根	8		88	手 套	防水型		双	15	
26	风机			台	2		89	救生绳			盘	1	
27	剪 刀			把	2		90	快速接头	Φ 75		个	20	
28	快速接头	Φ 108		个	25		91	木工锯			把	2	
29	高压截阀	Φ 50		个	4		92	铁 钉		1#2#3#4#	kg	55	
30	高压截阀	Φ 100		个	4		93	铁 锤			把	1	
31	弯头	Φ 108		个	2		94	羊角锤			把	1	
32	截阀	Φ 10		个	2		95	断线钳		450mm	把	2	
33	法兰盘	Φ 50、Φ 75		个	2		96	瓦 刀			把	2	
34	液压胶管	Φ 22	20m	盘	1		97	平 板			把	2	
35	液压胶管	Φ 19	20m	盘	2		98	压力表			块	1	
36	液压胶管	Φ 13	20m	盘	5		99	钢 锯			把	2	
37	液压胶管	Φ 10	20m	盘	4		100	钢锯条		300*10.7	盒	2	
38	液压胶管	Φ 16	20m	盘	2		101	矿 斧			把	2	
39	电 缆	15mm ² 16mm ²		米	150 200		102	千斤顶	立式油压	5T 10T	台	2	
40	胶管	Φ 50	20m	盘	6		103	正压风筒	Φ 50	10m	节	20	
41	岩粉			袋	18		104	副压风筒	Φ 50	10m	节	20	
42	密封圈	Φ 108		个	100		105	冬大衣			套	20	
43	密封圈	Φ 75		个	80		106	红外测温仪			个	1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44	泡沫剂		25kg	桶	6		107	喷雾消防水枪			支	2	
45	风管	Φ108		节	10		108	消防泡沫喷枪			支	1	
46	水管	Φ50		节	30		109	绳梯			个	1	
47	木板			块	70		110	安全警戒带			条	1	
48	圆木		4m	根	20		111	折叠式水箱			个	1	
49	玻璃棉			kg	651		112	风镐			台	1	
50	镀锌钢丝绳	12#		米	200		113	急救箱			个	1	矿仓库
51	麻袋			条	500		114	木材			立方	70	
52	普通消防水枪	Φ50		个	4		115	料石			M3	150	
53	多用消防水枪	Φ50		个	4		116	水泥	425#	强度 42.5	吨	30	矿仓库
54	消防水龙带	Φ80	20m	盘	30		117	沙子			吨	60	矿仓库
55	消防水龙带	Φ100	20m	盘	15		118	粘土			吨	10	矿仓库
56	强力液压剪	HHG-20	127Φ4-Φ20	个	1		119	装载机	厦工 50 英轩 50		辆	3	煤场
57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台	1		120	叉车	大连 CPCD135A	载重 3000kg	辆	1	机厂
58	泡沫灭火剂		200kg	桶	6		121	叉车	杭州 30	载重 3000kg	辆	1	
59	单项变压器	127V-200V		个	2		122	货车	奥铃	载重 475kg	辆	1	车队
60	石灰粉			吨	4		123	小车			辆	6	
61	水玻璃		50kg	吨	1		124	救护车			辆	1	医务室
62	铁锹			把	460		125	救援器材	存放于兼职救护队装备库				
63	镐			把	160								

鲍店煤矿应急物资库应急物资明细表

联系人：胡祥波

联系电话：13953758122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1	消防水带	Φ50		盘	10	地面消防库	64	铁丝			kg	50	井下消防库
2	担架			副	2	井上消防库	65	抬筐			件	0	
3	水袋			个	0	井上消防库	66	编织袋			条	1500	三防物资库
4	铁钎		1.5m	根	2	井上消防库	67	扁担			条	260	
5	钻杆		Φ	根	50	井上消防库	68	防雨布			M ²	300	三防物资库
6	消防阀		Φ50mm	个	4	井上消防库	69	雨衣			套	100	三防物资库
7	安全带		Z-Y 双背	条	5	井下消防库	70	潜污水泵	5.5KW 660V		台	3	机电设备库
8	变节	Φ100 变 Φ75		个	0		71	潜污水泵	5.5KW 380V		台	3	机电设备库
9	滤水器	Φ25		个	0		72	潜污水泵	4KW 380V		台	0	
10	截阀	Φ16		个	0		73	煤层注水泵	5D-2/150 11KW		台	0	
11	快速接头	Φ52		个	0		74	QJ 潜水泵	18.5KW		台	0	
12	潜水泵	37KW		台	0		75	离心式清水泵	37KW		台	0	
13	麻 绳	棕绳 30mm		根	1		76	配套开关	30A/80A		台	0	
14	伸缩梯		4m	架	1	井下消防库	77	石棉毯			块	4	井下消防库
15	普通梯			个	2	机运工区	78	胶管	Φ25	20m	盘	0	
16	煤电钻			台	0		79	帐篷			顶	5	三防物资库
17	消防锹			把	20	地面消防库	80	安全帽	LN-05	红色	顶	0	
18	消防桶			个	20	地面消防库	81	活口扳手			把	2	三防物资库
19	泡沫灭火器			个	0		82	管 钳	36 寸		把	5	井下消防库
20	干粉灭火器			个	20	地面消防库	83	防水胶布			个	0	

东滩煤矿应急物资库应急物资明细表

联系人：张亚雷

联系电话：15163782989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1	担架	折叠		副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1	铁丝	8#, 16#		kg	250	“三防”物质库
2	撬棍			根	2		2	抬筐	抬筐带绳Φ500mm		件	260	
3	安全带			条	5		3	编织袋	800×480 (820×500)mm		条	21300	
4	麻 绳	φ 15 mm、φ 20		根	2		4	扁担	2M		条	260	
5	伸缩梯	6 米		个	1		5	雨衣	单面胶 带帽		套	340	
6	消防锹			把	4		6	潜污水泵	5.5KW 380V	流量：90m ³ /h， 扬程：12M， 功率：5.5KW	台	2	
7	消防桶			个	6		7	潜污水泵	5.5KW 380V	流量：32m ³ /h，扬程：30M， 功率：5.5KW	台	1	
8	干粉灭火器	MFZL8 MFZL4		个	40		8	潜污水泵	4KW 380V	流量：60m ³ /h，扬程：13M， 功率：4KW	台	1	
							9	潜污水泵	4KW 380V	流量：55m ³ /h，扬程：10M， 功率：4KW	台	1	
							10	配套开关	QBZ2-30/660/380		台	10	

里彦煤矿应急物资库应急物资明细表

联系人： 李洪刚

联系电话：13583730567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 参数	计量 单位	数量	存放 地点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 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量	存放 地点
1	潜水泵	5.5KW		台	2	地面 消防 材料 库	64	镐把			把	120	井下消 防材料 库
2	自吸离心泵	15KW		台	2		65	水枪	50		套	200	
3	开关			台	1		66	安全带			条	15400	
4	铁丝	12#		公斤	100		67	水管	6 分		捆	260	
5	雨衣			件	8		68	电缆	6 平方		米	250	
6	麻袋			条	200		69	消防接头	50		个	40	
7	塑料桶			个	6		70	消防水带	50×20		盘	4	
8	麻绳			公斤	25		71	铁丝	8#		kg	4	
9	编织袋			条	700		72	消防接头卡子	50		个	1	
10	扁担			个	6		73	麻袋			条	1	
11	矿灯			盏	30		74	多功能水枪	50		套	2	
12	矿工靴			双	14		75	铁钉			kg	3	
13	管钳			个	3		76	木板			块	7	
14	手斧			个	2		77	方木			根	6	
15	手镐			个	25		78	消防列车	1t		辆	10	
16	扳手			个	1		79	沙			m³	2	
17	铁锹			把	75		80	潜水泵	BQS200-20-22/N		台	20	防洪物 资库
18	镐头			个	13		81	潜水泵	BQS30-36-7.5		台	2	
19	安全带			条	8		82	潜水泵	BQS30-30-5.5/N		台	5	
20	应急逃生绳			捆	7		83	开关	QJZ9-80N		台	10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21	坦吸管	Φ65*10		根	14	地面 消防 材料 库	84	开关	QJZ9-50		台	1	防洪物 资库
22	坦吸管	Φ100*10		根	4		85	开关	QJZ9-120		台	1	
23	消防水带	Φ50		盘	8		86	自吸离心泵	50ZX12.5-32 3KW		台	4	
24	消防水带	Φ65*20		盘	5		87	空气开关	TGB1NLE-125		个	4	
25	消防水带	Φ80*20		盘	5		88	手持式探照灯	LS-1513A		盏	17	
26	消防水带	Φ80*30		盘	9		89	消防水带	φ 50mm × 20m		盘	6	
27	消防水带	Φ100*30		盘	5		90	消防水枪	φ 50mm		把	2	
28	直流水枪	ΦZ 3.5/5		把	4		91	水带接头	φ 50mm		个	46	
29	消防水枪	ΦZ 3.5/7.5		把	6		92	喉箍	φ 50mm		个	10	
30	多功能水枪	QZ16		把	2		93	电缆	4mm2		米	400	
31	底阀	Φ100		个	4		94	管接头	φ 50mm		个	11	
32	管接头	Φ108		个	12		95	管钳			把	6	
33	管接头	Φ65		个	11		96	手斧			把	2	
34	管接头	Φ50		个	7		97	安全带			条	3	
35	接管工具	KJ-20-46		套	1		98	皮裤			条	8	
36	水带接头	Φ50		个	39		99	胶靴			双	13	
37	水带接头	Φ65		个	110		100	伸缩梯	1.9m		台	1	
38	水带接头	Φ100		个	10		101	救生索	1 × 50m		根	2	
39	铁桶			个	8		102	铁丝	10#		1kg	100	
40	探照灯	220V		套	2		103	雨衣			件	38	
41	无缝管	Φ159		根	7		104	麻袋			条	200	
42	无缝管	Φ108		根	35		105	水桶	铁桶		个	8	
43	无缝管	Φ65		根	15		106	抬筐			个	40	
44	干粉灭火器			个	35		107	麻绳			kg	100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45	二氧化碳灭火器			个	10	地面消防材料库	108	编织袋			条	3000	防洪物资库
46	备用电话	KTT103.3		个	4		109	扁担			根	44	
47	接线盒	三通/直通/六通		个	5/5/2		110	手镐			把	15	
48	通信线			米	100		111	铁锹			张	34	
49	砖	24cm×11.5cm×5.3cm					112	探照灯	220v		套	2	
50	沙					料场	113	风镐	G10		台	1	
51	水泥	325#					114	救生衣			件	10	
52	黄土						115	通讯电话			部	2	
53	风机	7.5kw		台	2	井下消防材料库	116	连接装置	108mm		个	20	
54	开关	120		台	2		117	变通	φ 108mm 变 φ 57mm		个	2	
55	水泵	7.5kw		台	3		118	三通接头	φ 57mm		个	2	
56	消防桶			个	10		119	灭火器	FMZ/ABC8A 型		个	2	
57	铁锹			把	10		120	护目镜	3M 1621		个	10	
58	灭火器	二氧化碳		个	10		121	手锤	1.5 磅		个	2	
59	灭火器	干粉		个	32		122	大竹扫帚			把	5	
60	风筒	Φ500mm×10m		节	12		123	除雪铲			把	5	
61	风筒布	10m ²		捆	4		124	手拉葫芦	3T		个	2	
62	管钳	300mm		把	4		125	帆布篷布	6m × 30m		捆	5	
63	镐头			个	10		126	防寒手套			副	20	

南屯煤矿应急物资库应急物资明细表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13963795343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1	消防水带	Φ50	25m	盘	12	南屯煤矿 应急物资库	12	铁丝			kg	120	南屯煤矿 应急物资库
2	撬棍			根	4		13	抬筐			件	200	
3	消防阀			个	4		14	编织袋			条	20000	
4	安全带			条	5		15	雨衣			套	200	
5	泥水泵	YB2-160M2-2		台	2		16	帐篷			顶	6	
6	伸缩梯	4m		个	1		17	污水泵	2.5PW	电压 380/660V、 扬程 26m、流量 90m³/h、功率 15kW	台	2	
7	普通梯			个	2		18	污水泵	4PW	电压 380/660V、 扬程 25.5m、流量 160m³/h、功率 30kW	台	6	
8	消防桶			个	4		19	多级离心泵	100ISWA*7	电压 380/660V、扬 程 109.2m、流量 69m³/h、功率 37kW	台	1	
9	手提式水基型 灭火器			个	25		20	防洪开关	QBZ-80/660(380)	电流 80A、电压 380V	台	3	
10	灭火器	CO ₂		个	10		21	防洪开关	QBZ-80/660(380)	电流 80A、电压 660V	台	1	
11	灭火器	8 公斤干粉		个	20		22	防洪开关	QBZ-120/660(380)	电流 120A、电压 380V	台	5	

太平煤矿应急物资库应急物资明细表

联系人：李洪刚

联系电话：13583730567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1	三相交流柴油发电机	HL800GF(800KW)		台	1	应急物资库
2	馈电开关	KBZ-400/1140II		台	2	
3	馈电开关	KBZ-200/1140(660Y)		台	2	
4	真空电磁启动器	QBZ2-80/1140(660)		台	2	
5	真空电磁启动器	QBZ2-80/1140(660)N		台	2	
6	真空电磁启动器	QJZ2-30/660(380)		台	2	
7	双风机双电源开关	QBZ-2*80/1140(660)SF		台	1	
8	离心式水泵	IS100-80-160(660v)扬程-32 米		台	2	
9	离心式水泵	DA1-125*4(660v)扬程-80 米		台	2	
10	潜水泵	BQS150-20-18.5 (660v)扬程-20 米		台	2	
11	潜水泵	BQS30-30-5.5 (660v)扬程—30 米		台	2	
12	调度绞车	JD-1 (660v)		台	2	
13	调度绞车	JD-2.5 (660v)		台	2	
14	局部通风机	3KW (660v) 风量：150-100m³/min、全压:325-2600Pa		台	1	
15	局部通风机	FBDN.0.5/2*5.5KW 风量：230-150m³/min、全压:350-2950Pa		台	2	
16	离心式水泵	IS100-80-160(660V) 扬程-32 米		台	2	
17	离心式水泵	DA1-125*4 (660V) 扬程-80 米		台	2	
18	潜水泵	BQS30-30-5.5(660V)扬程-30 米		台	6	
19	潜水泵	BQS150-20-18.5 (660V)扬程-20 米		台	6	
20	潜水泵	BQS150-20-18.5 (380V)扬程-20 米		台	3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21	真空电磁启动器	QBZ2-30/660(380)		台	3	
22	真空电磁启动器	QJZ2-30/660(380)		台	3	
23	真空电磁启动器	QBZ2-80/1140 (660)		台	6	
24	编织袋	条		条	1000	
25	麻袋	条		条	990	
26	麻绳	公斤		公斤	50	
27	连杆尖锹	张		张	120	
28	镐两头尖	把		把	240	
29	抬杠	根		根	350	
30	抬筐	个		个	260	
31	安全帽	顶		顶	50	
32	棉袄	件		件	30	
33	篷布叫土工布	平方		平方	6000	
34	大锤	把		把	70	
35	雨衣	件		件	30	
36	高筒胶靴	双		双	50	
37	电缆	3 × 1.5+1 × 1 米		米	500	
38	铁丝	公斤		公斤	450	
39	闸阀	DN100 个		个	4	
40	逆止阀	DN100 个		个	2	
41	伸缩雨棚	个		个	1	
42	CO2 灭火器	MT/2		具	8	消防材料库
43	干粉灭火器	MFZ/ABC8A		具	18	
44	泡沫灭火器	MPZ/6		具	6	
45	二氧化碳灭火器	MT/2		具	10	

附件 5

横河煤矿兼职救护队应急救援装备明细表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1	正压氧气呼吸器	HYZ4N	台	22	横河煤矿兼职救护队装备库	潘玉腾	0537-3507930	15264745199
2	压缩氧自救器	ZY45	台	20				
3	自动苏生器	MZS-30	台	4				
4	干粉灭火器	8KG	台	20				
5	风障	4*4	块	2				
6	风障	6*6	块	2				
7	正压氧气呼吸器校验仪	HAI-II	台	4				
8	一氧化碳测定仪	CTH14000	台	4				
9	防爆工具	七件套	套	2				
10	两用锹		把	4				
11	氧气充填泵	AE102	个	1				
12	氧气瓶	40L	个	5				
13	氧气瓶	2.0L	个	42				
14	氧气瓶	1.5L	个	8				
15	救生索		条	2				
16	担架	含负压担架	副	4				
17	保温毯		条	4				
18	绝缘手套		双	2				
19	氧气测定仪		台	2				
20	温度计		支	20				
21	采气样工具		套	2				
22	灾区电话	KTT9	套	2				
23	引路线		米	2000				
24	铜钉斧		把	4				
25	矿工斧		把	4				
26	刀锯		把	4				
27	起钉器		把	4				
28	手表		块	4				
29	电工工具		套	2				
30	氢氧化钙		吨	0.5				
31	正压氧气呼吸器	HYZ2N	台	4				
32	救护队员服装	带所反光标志	套	40				

附件 6

横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联系表

单位、部门名称		值班电话
矿区 相关 部门	调度室	0537-6760892、0537-6760893、0537-5554342（传真）
	兼职救护队	0537-3507930
	医务室	0537-6760865
	安监站	0537-6760830、0537-3507931
	保卫科	0537-3507933
相邻 矿井	鲍店煤矿	0537-5921415、0537-5921797
	杨村煤矿	0537-5915377、0537-5915677
	太平煤矿	0537-5462061
上级 有关 部门	国家应急管理部	010-64294453、010-64237232
	山东省政府总值班室	0531-86912828、0531-86912826、0531-86062094
	山东省能源局	0531-51763666、0531-51763775（传真）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0531-82881100、0531-8288110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0531-85686222、85686333、0531-85686223（传真）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执法四处	0537-2980916、2980918(传真)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0537-2907718、0537-2907728
	济宁市能源局	0537—2365876、2361776、2361776（传真）
	邹城市发改局	0537-5214304（传真）
	邹城市应急管理局	0537-5220336、5253556（传真）
	邹城市消防救援大队	0537-119
	泗河管理处	0537-5235391
	邹城市太平镇政府	0537-5458956、5450001
	邹城市太平镇应急办	0537-5458015
	集团公司调度指挥中心	0537-5305112、0537-5305125（传真）

附件 7

山东省各矿业集团矿山救援大队联系表

单位名称	人数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值班电话	单位地址
新矿集团矿山救护大队	129	许文科	7872172	13792121991	0538-7872381 7832191	新泰市新汶办事处
枣矿集团矿山救护大队	190	贺敬泉	4073201	15866216866	0632-4073200	枣庄市市中区北马路 18 号
淄矿集团矿山救护大队	153	李刚业	5859902	13869361100	0533-5850000	淄博市淄川洪山聊斋路 134
龙矿集团救护大队	76	徐孟利	8650636	13573566829	0535-8650772 /8650774	龙口市龙港街道办事处 桑园煤矿路口
临矿集团救护大队	113	林英良	3898092	15253798666	0537-3898092	一中队（兖矿、邱集）， 二中队（郭屯） 三中队（株柏）

附件 8

内外部救援队伍联系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值班电话	单位住址
兖矿能源救护大队	任晓东	大队长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6 事故救援电话 0537-5381497 18266879093	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南营村北首
	王 斌	党总支部书记	0537-5383877	13964983683		
	宋先明	副大队长 总工程师	0537-5937066	13853725689		
	许金巨	党总支副书记 工会主席	0537-383877	13721591577		
	孙 牧	副大队长		18953777520		
	王 旭	副大队长		13685378181		
	王 永	副大队长		13793800891		
	刘士建	副总工程师	0537-382244	18660757475		
横河煤矿 兼职救护队	冯继春	分管领导	0537-6760828	13665470358	0537-3507930	邹城市太平镇横河村横河煤矿
	潘玉腾	队长	0537-3507930	15264745199		
	赵建设	小队长	0537-3507907	13563748864		
	张晓伟	小队长	0537-6760929	15092765355		
	耿庆敏	副小队长 兼职技术员	0537-6760829	13615376177		
	王 坤	副小队长	0537-6760839	18754729505		
兖矿新里程 总医院					0537-5381120	邹城市矿建东路560号
公安					110	
消防					119	
医疗救护					120	
山东省矿山 水害抢险救 援中心					0538-7836838 0538-7863511	新泰高新技术开发区光明路39号

附件 9

兖矿煤业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及附近中队 联系表

单位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备注
领导班子	任晓东	大队长	937166	13964905870	
	王 斌	党总支书记	911656	13905373119	
	宋先明	副大队长、总工程师	937066	13853725689	
	许金巨	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	383877	13721591577	
	王 永	副大队长		13793800891	
	王 旭	副大队长		13685378181	
	孙 牧	副大队长		18953777520	
	刘士建	副总工程师	382244	18660757475	
直属一中队	值班室		0537-（5）381149		驻救护大队
	张海滕	中队长		13853758932	管辖范围： 济三煤矿 杨村煤矿
	李新利	中队书记		15335481633	
	付洪超	技术员		18354756406	
直属三中队	值班室		0537-（2）625118		驻救护大队
	仲继军	中队长		13954709766	管辖范围： 济宁二号煤矿
	曹恒栋	副中队长		13854789824	
	陈 军	技术员		13406269566	
直属六中队	值班室		0537-（3）894847		驻兴隆庄煤矿
	刘 振	中队长		15092698677	管辖范围： 兴隆庄煤矿
	易 东	副中队长		13562720398	
	王 飞	技术员		15215475769	
直属八中队	值班室		0537-（5）566029		驻东滩煤矿
	王 山	中队长		13153876053	管辖范围： 东滩煤矿 鲍店煤矿 南屯煤矿 横河煤矿
	孔祥彩	副中队长		13964919749	
	雷 刚	副中队长兼技术员		18253877127	
	曹吉坤	副中队长		15865371720	

邹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规范邹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和防范化解非煤矿山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宁市非煤矿山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邹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超出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企业处置能力或者跨镇（街道）行政区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1.4 危险目标确定

邹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主要风险来自露天开采的铁矿、采石场等非煤矿山。邹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发生的区域是：石墙镇、峯山镇、大束镇、看庄镇、张庄镇等。事故类型主要有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滑坡、爆破伤害、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等。

此外，还存在雷击、地震、洪水、高温、低温等自然灾害诱发事故的危险。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利用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防范次生灾害。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事前预防与抢险救援相结合，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抓好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提高企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岗位人员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采用先进监测预警技术，强化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现场处置，第一时间向上级如实报告、争取支持，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公开曝光，第一时间

疏散无关聚集人群。

（4）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的运转机制，科学调配人力、物资、技术和信息，快速高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妥善安置伤亡人员，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体系

市政府成立邹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 9 个工作组。

2.2 机构组成及职责

2.2.1 指挥部及其职责

指挥：市长或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邹城办事处、事发地镇（街道）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主要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市政府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

(2) 研究制定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发生事故时，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向各工作组、应急救援部门发出救援指令，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4) 确定各部门的职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检查督促各救援工作组及部门的工作，及时提出指导和改进意见。适时调整应急救援人员组成，保证救援机构正常工作。

(5) 负责内外信息的接收和发布，向上级汇报事故救援情况。

(6) 负责向上级部门提交事故及救援报告。

2.2.2 办公室及其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相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监测、接收、核实、分析研判事故信息并按程序报告；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度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联系沟通上级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2.2.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上级政府应急办和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事故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事故现场记者采访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宣传报道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事故调查统计评估；负责组织编制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承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负责救援物资的调配、调用工作；负责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主调主战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调度指挥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转移群众等应急救援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确定主要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装备和急救药品；负责组织协调受伤害人员医疗救治工作；负责事故心理危机干预服务。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队伍的专业化、系统化建设。在事故发生时，立即组织开展个体危机干预和群体危

机管理，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及时处理急性应激反应，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发生。在事故善后过程中，对高危人群持续开展心理援助服务。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救援物资以及破坏救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事故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抢险救灾道路通行工作，确保到达事故现场的车辆畅通。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分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应急监测工作，测定事故污染区域、污染程度，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运送疏散、撤离人员和运输救援物资；负责调用大型转运车辆。

市气象局：做好事故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为应急指挥提供气象资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由其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山有关资源开采和地质方面的基础资料；协调相关国土资源应急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配合提供

水文资料和河道、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预报。

市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运行安全；保障救援现场的电力供应。

市联通公司、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铁塔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安全；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通信畅通；特殊时期，根据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通过短信等形式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事发地镇（街道）：协助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现场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医疗救护组、应急监测组、舆情控制组、保卫工作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各组具体成员组成及其职责参见下表：

序号	工作组名称	组成	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人 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相关科室以及事发镇（街道）相关部门的负责人	1. 起草工作专报、领导讲话等文稿以及指挥部工作专报，整理指挥部大事记，按程序报送相关领导； 2. 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3. 整理应急指挥部会议录音，形成会议记录和领导同志讲话整理稿；按照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协调其他相关工作

序号	工作组名称	组成	职责
2	现场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局局长（兼） 副组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事故企业所属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应急局相关业务负责人，消防救援大队、矿山救护队等专业救援队伍，事故企业分管负责人、总工程师、调度指挥中心主任等	1. 对事故危害程度和范围、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判； 2. 负责研究制定落实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及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制度，实施指挥部批准的应急救援方案； 3. 按照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现场救援组的指令，组织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和处置，协调各救援人员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工作； 4. 组织召开现场救援调度工作会议，根据应急救援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优化完善措施，报指挥部审定，将现场救援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反馈
3	技术专家组	组 长：由指挥部指定市级或上级部门指定的专家出任 成 员：市级或上级部门派出的专家、非煤矿山相关领域专业的技术专家、事故企业技术总工等组成	由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常备专家库，如有人员变动及时进行调整。 1. 对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处置办法、事故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决策建议； 2. 为事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必要时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4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局负责人 成 员：市卫健局、120 急救指挥中心和定点医院主要负责人、事发镇（街道）相关部门负责人	1. 综合协调指导医疗救治工作，确定定点医院； 2. 组织现场救治和救护工作，负责救护车辆的调派和伤患者的转运工作； 3. 协调全市专家救治团队工作，对危重伤者进行会诊； 4. 负责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指导事发企业做好职业健康防护

序号	工作组名称	组成	职责
5	应急监测组	组 长：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分局负责人 成 员：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事发镇（街道）负责人	1.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2. 做好事故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为应急指挥提供气象资料
6	舆情控制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新闻办、网信办负责人、事故企业（集团公司）有关人员	1. 科学做好权威信息发布； 2. 严密监控网上舆情动态，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负面敏感信息管控处置，及时清理有害信息
7	保卫工作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公安局治安、特警、交警、指挥中心等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1. 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调配警力，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2. 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施巡逻管控； 3. 管控伤员救治定点医院内部秩序；做好遇难人员与直系家属的DNA认定工作； 4. 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 5. 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镇（街道）相关负责人 成 员：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电公司、市工信局等部门或单位相关负责人	1. 保障救援物资、物品、电力供应； 2. 应急救援队伍协调； 3. 做好救援办公、会议、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
9	善后处理组	组 长：事发镇（街道）镇长（主任） 成 员：事发镇（街道）党委、政府以及应急管理、卫计、公安、民政、人社、工会以及保险机构以及涉事企业等相关负责人	1. 成立“一对一”工作专班，每个专班由1名镇街基层干部、1名企业人员组成，实施一对一安抚、沟通，视情开展心理疏导，及时收集家属诉求信息； 2. 按照政策做好协议签订、赔偿支付、遗体火化等工作，确保不聚集、不发生意外事件

3 预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及时汇总分析和预警。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和分级管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

3.2.1 各镇（街道）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影响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对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市政府、上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

3.2.2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非煤矿山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蓝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一般事故。

(2) 黄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导致事故已经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

(3) 橙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

(4) 红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较大以上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起次生、衍生事故，造成更多人员伤亡。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红色预警：由市政府决定发布和解除。

(2) 橙色预警：由市政府决定发布和解除。

(3) 黄色和蓝色预警：由市政府委托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本预案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现场被困人数、已出现人员伤亡数量以及事故现场救援处置难度等信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级别按严重程度由大到小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向上级政府请求增援。

4.2 响应原则

Ⅳ级响应：事故现场无人员被困，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不大，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决定启动。

III级响应：事故现场存在1人被困，未出现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较大，预期被困人员可全部或大部分安全撤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

II级响应：事故现场存在1人以上（不含1人）3人（含3人）以下人员被困，已出现2人以下人员重伤，1人死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由市政府决定启动。

I级响应：事故现场存在3人（不含3人）以上10人（含10人）以下人员被困，已出现3人及以上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很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由市政府决定启动。

4.3 事故报告

事故信息报告分为初报和续报。

（1）初报。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或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在发现或接到事件报告后，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在20分钟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电话报告基本情况，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50分钟内报书面情况；属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当在15分钟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电话报告

基本情况，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30 分钟内报书面情况。

（2）续报。属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市政府总值班室要在 2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济宁市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事发后 5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情况。

（3）市应急指挥中心 24 小时值守，接到事故报告后：

①立即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②市政府决定启动本预案的，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按照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③及时向市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救援进展。

（4）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①事故发生后，应立即进行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②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续报。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4.4 响应程序

4.4.1 先期处置

（1）事发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②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③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2）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立即疏散无关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③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

④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⑤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

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⑥当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增援请求；调动外地救援队伍、装备、技术专家、医学专家、医疗设备等赶赴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3）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要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有效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4）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5）启动响应。市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当服从统一指挥，全力做好救援工作。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的，及时请求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增援。

4.4.2 应急处置要点

4.4.2.1 非煤矿山坍塌滑坡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及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查明被坍塌滑坡事故埋压、围困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3）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地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边坡技术参数等相关影响因素；

（4）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地点可能存在的其它坍塌滑坡体及浮石、危石等危险源；

（5）确定救援方案；

(6) 分析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原因，确定清除坍塌滑坡体等危险源的技术方案与具体方法并制定相应安全措施；

(7) 落实矿山可用的抢险设备、物资及需要外部调配的设备与相关物资。

4.4.2.2 非煤矿山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火源性质及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 查明受火灾事故影响尚未撤出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3) 根据火源部位、性质、影响范围，及时切断灾区电源，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

(4) 明确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采取反风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它区域蔓延；

(5) 确定救援方案；

(6) 查明火灾区可燃物性质和数量，搬离火区周边易燃物资，控制火区范围；

(7) 调取当地气象预报资料，分析风、水等影响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8) 依据着火位置和燃烧物质的不同，选用相应的灭火方法；

(9)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4.4.2.3 非煤矿山爆炸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确定爆炸事故发生的地点和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 切断事故发生地点的电源，防止救援过程中次生伤害的发生；

(3) 查明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注意要查明有无其它易燃易爆物品、火源、有毒有害气体及液体泄漏等危险物品，并予以排除，注意查明周边边坡、岩体稳定情况，保障救援过程的安全；

(4) 确定救援方案；

(5)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爆炸后次生的危险有害因素。应注意火灾、有毒有害气体、边坡坍塌、残留爆炸物等危害的产生；

(6)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4.4.2.4 非煤矿山排土场滑坡和泥石流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迅速组织撤离排土场下游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和其他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 查明排土场排水系统排水不畅或排洪通道堵塞情况，在保证抢险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力量进行疏通，恢复通道原有的排洪功能；

(3) 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灾难；

(4) 掌握受影响的排土场的水文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及尾矿库相关技术参数；

(5) 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6)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7)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4.5 现场处置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科学实施现场人员搜救、控制事态发展等。

4.6 信息发布

(1) 红色预警信息发布及启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Ⅰ级响应的信息发布，由市政府负责。

(2) 橙色预警信息发布及启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Ⅱ级响应的信息发布，由市政府负责。

(3) 黄色和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及启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Ⅲ级和Ⅳ级响应的信息发布由市政府委托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发布和解除。

4.7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指挥部研究决定后，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有序撤离。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事发单位会同相关单位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

序。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5.2 调查与评估

(1)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2) 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1) 企业应急队伍保障。非煤矿山企业的救援力量是事故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企业应加强由专职人员组成的救援组织的建设，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企业，可以建立兼职的救援组织，还可与临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按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为救援人员每年缴纳人身保险金，保障救援人员的切身利益。

(2) 政府救援队伍。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由市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市应急管理局应掌握全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情况。

6.2 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应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事

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镇街或市政府协调解决。

6.3 物资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市级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和企业设备物资库、部分生产厂家为主储备。市应急管理局和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资料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6.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救援，主要利用矿山企业和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进行紧急救援。必要时，由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6.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非煤矿山事故后，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民航、交通和铁路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6.6 治安保障

由市公安局、事故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6.7 人员防护

6.7.1 救援人员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井下救援须由矿山救护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工作地点要安排专人监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现场救援人员安全。

6.7.2 群众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 (1) 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 (2)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做好治安管理。

6.7.3 极端情况的安全防护

在非煤矿山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现场救援组充分会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建议并报指挥部决定。

6.8 通信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6.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建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究非煤矿山应急救援的重大课题，开发先进救援技术和装备。

6.10 气象水文信息保障

市气象局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保障。水务部门要及时提供河道、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保障。

7 应急预案管理

7.1 应急预案培训

7.1.1 宣传教育、增强意识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1.2 学习培训、提升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掌握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及相关应急程序和知识，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企业负责组织并加强本单位职工科学救援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7.2 应急演练

7.2.1 部门演练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当至少每年组织 1 次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2.2 企业演练

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相关要求，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7.2.3 总结评估

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部门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应急演练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

7.3 应急预案的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 在应急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4 应急预案的实施

本应急救援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则

8.1 其他要求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

8.2 奖惩

8.2.1 表彰奖励

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8.2.2 惩处追责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邹城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规范邹城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和防范化解烟花爆竹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烟花爆竹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宁市烟花爆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邹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邹城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过程中等环节发生的，超出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企业处置能力或者跨镇（街道）行政区域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1.4 危险目标确定

邹城市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具有较大风险可能发生事故的主要场所及后果是：

（1）邹城市安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储存仓库位于峰山镇店北村西，距村庄最近距离 620 米，距 G104 国道 810 米。仓库总占地面积约 11635 平方米，包括 3 栋 1.3 级仓库，建筑面积分别为 576 平方米、630 平方米、325 平方米，限药量分别为 5760kg、6300kg、3250kg，限药量合计 15310kg。

（2）除禁放区以外的各镇街烟花爆竹常年零售店。

（3）烟花爆竹生产、销售以及储存仓库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时，以爆炸冲击波和爆炸碎片的形式，对附近人员及周围建筑物产生严重的伤害和破坏，导致群死群伤。

（4）烟花爆竹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时，导致人员伤亡、车辆毁坏和交通堵塞，尤其是在易燃易爆场所附近发生爆炸事故，可能引发连锁燃烧爆炸事故，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烟花爆竹制品发生爆炸后可能引发的次生事故，包括火灾、抢险过程建筑物倒塌、事故现场危险物品二次爆炸。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利用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防范次生灾害。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事前预防与抢险救援相结合，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抓好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提高企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岗位人员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采用先进监测预警技术，强化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现场处置；第一时间向上级如实报告、争取支持；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公开曝光；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

（4）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的运转机制，科学调配人力、物资、技术和信息，快速高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妥善安置伤亡人员，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体系

市政府成立邹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 9 个工作组。

2.2 机构组成及职责

2.2.1 指挥部及其职责

指挥：市长

副指挥：分管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邹城办事处、事发地镇（街道）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主要职责：

（1）执行国家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和市政府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

（2）研究制定应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发生事故时，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向各工作组、应急救援部门发出救援指令，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4）确定各部门的职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检查督促各救援工作组及部门的工作，及时提出指导和改进意见。适时调整应急救援人员组成，保证救援机构正常工作。

（5）负责内外信息的接收和发布，向上级汇报事故救援情

况。

(6) 负责向上级部门提交事故及救援报告。

2.2.2 办公室及其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相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监测、接收、核实、分析研判事故信息并按程序报告；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度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联系沟通上级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2.2.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上级政府应急办和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事故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事故现场记者采访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宣传报道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事故调查统计评估；负责组织编制全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承担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负责救援

物资的调配、调用工作；负责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主调主战全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调度指挥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转移群众等应急救援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等工作，确定主要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装备和急救药品；负责组织协调受伤害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救援物资以及破坏救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事故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抢险救灾道路通行工作，确保到达事故现场的车辆畅通。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分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应急监测工作，测定事故污染区域、污染程度，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运送疏散、撤离人员和运输救援物资；负责调用大型转运车辆。

市气象局：做好事故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服务，为应急指挥提供气象资料。

市水务局：负责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配合提供水文资料和河道、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预报。

市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运行安全；保障救援现场的电力供应。

市联通公司、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铁塔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安全；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通信畅通；特殊时期，根据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通过短信等形式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事发地镇（街道）：协助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现场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医疗救护组、应急监测组、舆情控制组、保卫工作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各组具体成员组成及其职责参见下表：

序号	工作组名称	组成	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人 副组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相关业务以及事故镇（街道）相关部门的负责人	1. 起草工作专报、领导讲话等文稿以及指挥部工作专报，整理指挥部大事记，按程序报送相关领导； 2. 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3. 整理应急指挥部会议录音，形成会议记录和领导同志讲话整理稿；按照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协调其他相关工作

序号	工作组名称	组成	职责
2	现场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事故企业所属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应急管理局、主管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消防救援大队等专业救援队伍，事故企业分管负责人、总工程师、调度指挥中心主任，消防等专业救援队等	1. 对事故危害程度和范围、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判； 2. 负责研究制定落实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及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制度，实施指挥部批准的应急救援方案； 3. 按照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现场救援组的指令，组织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和处置，协调各救援人员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工作； 4. 组织召开现场救援调度工作会议，根据应急救援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优化完善措施，报指挥部审定，将现场救援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反馈
3	技术专家组	组 长：由指挥部指定市级或上级部门派出专家出任 成 员：市级或上级部门派出的专家、烟花爆竹相关领域专业的技术专家、事故企业技术总工等组成	由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常备专家库，如有人员变动及时进行调整。 1. 对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处置办法、事故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决策建议； 2. 为事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必要时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4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局负责人 成 员：市卫健局 120 急救指挥中心和定点医院主要负责人、事发镇（街道）相关部门负责人	1. 综合协调指导医疗救治工作，确定定点医院； 2. 组织现场救治和救护工作，负责救护车辆的调派和伤患者的转运工作； 3. 协调全市专家救治团队工作，对危重伤者进行会诊； 4. 负责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指导事发企业做好职业健康防护

序号	工作组名称	组成	职责
5	应急监测组	组 长：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分局负责人 成 员：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事发镇（街道）负责人	1.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2. 做好事故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为应急指挥提供气象资料
6	舆情控制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市委宣传部新闻办、网信办负责人、事故企业（集团公司）有关人员	1. 科学做好权威信息发布； 2. 严密监控网上舆情动态，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负面敏感信息管控处置，及时清理有害信息
7	保卫工作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公安局治安、特警、交警、信通、刑科所等部门负责同志	1. 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调配警力，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2. 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施巡逻管控； 3. 管控伤员救治定点医院内部秩序；做好遇难人员与直系家属的 DNA 认定工作； 4. 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 5. 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镇（街道）负责人 成 员：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电公司、市工信局等部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	1. 保障救援物资、物品、电力供应； 2. 应急救援队伍协调； 3. 做好救援办公、会议、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
9	善后处理组	组 长：事发镇镇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 成 员：事发镇（街道）党委、政府以及应急管理、卫计、公安、民政、人社、工会以及保险机构以及涉事企业等相关负责人	1. 成立“一对一”工作专班，每个专班由 1 名市级领导干部、1 名镇街基层干部、1 名企业人员组成，实施一对一安抚、沟通，视情开展心理疏导，及时收集家属诉求信息； 2. 按照政策做好协议签订、赔偿支付、遗体火化等工作，确保不聚集、不发生意外事件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

(1) 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规范建立和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2) 加大对高级别风险点和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管控措施的检查落实。

(3) 加强源头治理，抓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的落实，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采取安全本质化措施。

(4) 定期分析烟花爆竹风险管控现状，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制定防范措施。

(5) 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 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培训工作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逃生能力。

3.2 预警

3.2.1 信息监测预警

烟花爆竹企业根据企业内外部环境、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分析预测。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道）监管部门和企业应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管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事故

灾难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2 预警信息分析

市应急管理局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烟花爆竹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市政府，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

3.2.3 预警级别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烟花爆竹事故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蓝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一般事故。

（2）黄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导致事故已经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

（3）橙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

（4）红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较大以上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起次生、衍生事故，造成更多人员伤亡。

3.2.4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本预案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现场被困人数、已出现人员伤亡数量以及事故现场救援处置难度等信息，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响应级别按严重程度由大到小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向上级政府请求增援。

4.2 响应原则

Ⅳ级响应：事故现场无人员被困，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不大，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决定启动。

Ⅲ级响应：事故现场 1 人被困，未出现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较大，预期被困人员可全部或大部分安全撤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

Ⅱ级响应：事故现场存在 1 人以上（不含 1 人）3 人（含 3 人）以下人员被困，已出现 2 人以下人员重伤，1 人死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由市政府决定启动。

Ⅰ级响应：事故现场存在 3 人（不含 3 人）以上 10 人（含 10 人）以下人员被困，已出现 3 人及以上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很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由市政府决定启动。

4.3 信息报告

事故信息报告分为初报和续报。

（1）初报。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或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在发现或接到事件报告后，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在 20 分钟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电话报告基本情况，50 分钟内报书面情况；属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当在 15 分钟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电话报告基本情况，30 分钟内报书面情况。

（2）续报。属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市政府总值班室要在 2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济宁市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后 5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情况。

（3）市应急指挥中心 24 小时值守，接到事故报告后：

①立即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②市政府决定启动本预案的，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按照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③及时向市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救援进展。

（4）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①事故发生后，应立即进行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

人数)、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②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续报。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4.4 响应程序

4.4.1 先期处置

(1)事发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②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③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2)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立即疏散无关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撤离危险区域。

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③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

④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⑤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⑥当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增援请求；调动外地救援队伍、装备、技术专家、医学专家、医疗设备等赶赴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3）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要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有效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4）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5）启动响应。市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当服从统一指挥，全力做好救援工作。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的，及时请求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增援。

4.4.2 应急处置要点

（1）及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制定事故的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突发、迅速、冲击波强，以爆炸燃烧为主，易产生二次爆炸的事故特点，密切监控事态发展，排除

导致事态进一步恶化的险情。

(2) 及时救治事故受伤人员，设置警戒线，划定安全区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持现场秩序。

(3) 查明危险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严禁一切火源、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对未爆炸的爆炸物进行排除和转移，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 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交通、通信等公共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确保抢险救援工作进行顺利。

(5) 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及食物、饮水，向受灾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4.5 现场处置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科学实施现场人员搜救、控制事态发展等。

4.6 信息发布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由市政府或指挥部负责；烟花爆竹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由济宁市或省政府负责。

4.7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指挥部研究决定后，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有序撤离。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事发单位会同相关单位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5.2 调查与评估

（1）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2）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1）企业应急队伍保障。烟花爆竹企业的救援力量是事故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企业应加强由专职人员组成的救援组织的建设，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企业，可以建立兼职的救援组织，还可与临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按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为救援人员每年缴纳人身保险金，保障救援人员的切身利益。

(2) 政府救援队伍。市烟花爆竹应急救援队伍由市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市应急管理局应掌握全市烟花爆竹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情况。

6.2 经费保障

烟花爆竹企业应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镇街或市政府协调解决。

6.3 物资保障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市应急救援中心和企业设备物资库、部分生产厂家为主储备。市应急管理局和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资料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6.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救援，主要利用企业和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进行紧急救援。必要时，由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6.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烟花爆竹事故后，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民航、交通和铁路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

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6.6 治安保障

由市公安局、事故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6.7 人员防护

6.7.1 救援人员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工作地点要安排专人监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现场救援人员安全。

6.7.2 群众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 （1）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 （2）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 （3）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做好治安管理。

6.7.3 极端情况的安全防护

在烟花爆竹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现场救援组充分

会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建议并报指挥部决定。

6.8 通信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6.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等部门建立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究烟花爆竹应急救援的重大课题，开发先进救援技术和装备。

6.10 气象水文信息保障

市气象局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保障。水务部门要及时提供河道、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保障。

7 应急预案管理

7.1 应急预案培训

7.1.1 宣传教育、增强意识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烟花爆竹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1.2 学习培训、提升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

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掌握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及相关应急程序和知识，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企业负责组织并加强本单位职工科学救援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7.2 应急演练

7.2.1 部门演练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当至少每年组织 1 次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2.2 企业演练

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相关要求，烟花爆竹企业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7.2.3 总结评估

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部门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应急演练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

7.3 应急预案的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 在应急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4 应急预案的实施

本应急救援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则

8.1 其他要求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

8.2 奖惩

8.2.1 表彰奖励

在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8.2.2 惩处追责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邹城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增强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预防和处置能力，规范邹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对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邹城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邹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邹城市行政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

营、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超出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企业处置能力或者跨镇（街道）行政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邹城市是济宁市重要的化工生产基地，共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191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4 家，其中剧毒品生产企业 1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177 家，其中重点储存经营企业 4 家，加油站 87 家，无储存经营企业 86 家；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 1 家，运输车辆 10 辆。11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 37 处，其中，一级 4 处，二级 6 处，三级 13 处，四级 14 处；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31 种，危险化工工艺 7 种。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在救援工作中，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市有关职能部门和镇（街道）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具体负责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专家提供

技术服务与支持。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和不断完善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6）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信息和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准确、客观宣传报道，控制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体系

市政府成立邹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 9 个工作组。

2.2 机构组成及职责

2.2.1 指挥部及其职责

指挥：市长

副指挥：分管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

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邹城办事处、事发地镇（街道）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主要职责：

（1）执行国家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市政府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

（2）研究制定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发生事故时，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向各工作组、应急救援部门发出救援指令，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4）确定各部门的职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检查督促各救援工作组及部门的工作，及时提出指导和改进意见。适时调整应急救援人员组成，保证救援机构正常工作。

（5）负责内外信息的接收和发布，向上级汇报事故救援情况。

（6）负责向上级部门提交事故及救援报告。

2.2.2 办公室及其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

人担任。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相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监测、接收、核实、分析研判事故信息并按程序报告；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度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联系沟通上级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2.2.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上级应急部门和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事故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事故现场记者采访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宣传报道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事故调查统计评估；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负责救援物资的调配、调用工作；负责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主调主战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调度指挥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转移群众等应急救援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确定主要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装备和急救药品；负责组织协调受伤害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救援物资以及破坏救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事故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抢险救灾道路通行工作，确保到达事故现场的车辆畅通。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分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应急监测工作，测定事故污染区域、污染程度，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运送疏散、撤离人员和运输救援物资；负责调用大型转运车辆。

市气象局：做好事故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为应急指挥提供气象资料。

市水务局：负责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配合提供水文资料和河道、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预报。

市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运行安全；保障救援现场的电力供应。

市联通公司、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铁塔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安全；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通信畅通；特殊时期，根据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通过短信等形式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事发地镇（街道）：协助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现场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医疗救护组、应急监测组、舆情控制组、保卫工作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各组具体成员组成及其职责参见下附件。

3 预防和监测预警

3.1 预防

（1）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规范建立和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2）加大对高级别风险点和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管控措施的检查落实。

（3）加强源头治理，抓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的落实，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采取安全本质化措施。

（4）定期分析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现状，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制定防范措施。

（5）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

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培训工作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逃生能力。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各部门（单位）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动态监督管理，通过专业监测、企业上报、公众投诉等渠道收集信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法依职对危险化学品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根据搜集到的异常情况，组织专家预测事态发展趋势，提前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单位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监控，及时上报、处理可能导致事故的异常情况，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2 预警信息分析

市应急管理局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市政府，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

3.2.3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

态势，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蓝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一般事故。

（2）黄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导致事故已经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

（3）橙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

（4）红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较大以上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起次生、衍生事故，造成更多人员伤亡。

危险化学品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指挥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

3.2.4 预警信息发布

Ⅳ级预警信息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特殊情况需报市政府审定的，经指挥部办公室核定意见后及时报市政府相关领导签发。特殊紧急情况下，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Ⅲ级以上预警信息，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发布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

网络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警报盲区等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2.5 预警信息调整 and 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升级至重大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本预案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被困人数、已出现人员伤亡数量以及事故现场救援处置难度等信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级别按严重程度由大到小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依次上级政府增援。

4.2 响应原则

Ⅳ级响应：事故现场无人员被困，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不大，

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决定启动。

Ⅲ级响应：事故现场 1 人被困，未出现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较大，预期被困人员可全部或大部分安全撤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

Ⅱ级响应：事故现场 2 人被困，已出现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由市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事故现场 3 人以上被困，已出现较大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很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由市政府决定启动。

4.3 事故信息报告

（1）初报。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或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在发现或接到事件报告后，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在 20 分钟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电话报告基本情况，50 分钟内报书面情况；属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当在 15 分钟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电话报告基本情况，30 分钟内报书面情况。

（2）续报。属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市政府总值班室要在 2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济宁市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济宁市应急局，事发后 5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情

况。

虽未达到上报标准，但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级别的事件，要按照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规定上报。

接到上级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迅速核实，20分钟内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5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续报的主要内容：单位、时间、事件规模、伤亡人数、其他后果、救援情况、预后发展等。（3）市应急指挥中心24小时值守，接到事故报告后：①立即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②市政府决定启动本预案的，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按照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③及时向市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救援进展。（4）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①事故发生后，应立即进行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②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续报。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4.4 响应程序

4.4.1 先期处置

(1) 事发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②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③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2) 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立即疏散无关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③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

④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⑤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⑥当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增援请求；调动外地救援队伍、装备、技术专家、医学专家、医疗设备等赶赴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3）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要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有效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4）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5）启动响应。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当服从统一指挥，全力做好救援工作。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的，及时请求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增援。

4.4.2 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有泄漏、火灾（爆炸）和中毒三大类，现场指挥部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应根据我市危化品风险分析情况、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源的位置，划分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和事故可能影响区域。可由专业处置组选择以下处置措施：

4.4.2.1 危化品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1）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置的人员安全防护

①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②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介质，事故中心区域应严禁火种、

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态发展，确定事故波及人员的撤离。

③如果泄漏物是有毒介质，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离式空气呼吸器。为了在现场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根据不同介质和泄漏量确定夜间和日间疏散距离，立即在事故中心区域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态发展，确定事故波及人员的撤离。

④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严格按专家组制定的方案执行。

（2）泄漏源控制

①根据专家组制定的方案，由事故单位负责切断进料或隔离物料。

②堵漏。经专家组制定方案后由专业检维修人员实施。

（3）泄漏物处理

①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堤内和堤外雨水阀切断阀，防止物料沿阴沟外溢。

②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或能抑制物性的中和介质，加速气体溶解稀释和沉降落地。对于可燃物，可以采用断链和覆盖窒息，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根据物料的相对密度及饱和蒸气压大小确定用干粉中止链式反应、泡沫（或抗溶性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③收容（集）：对于大型容器和管道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④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4.4.2.2 危化品火灾（爆炸）处置措施

危化品火灾（爆炸）可分为一般危化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遇湿易燃危险化学品种类。

（1）一般危化品火灾（爆炸）处置措施

①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的危险化学品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

②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③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

④先控制，后消灭。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的火势发展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

⑤扑救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

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2）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①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扑救气体火灾切忌盲目灭火，即使在扑救周围火势以及冷却过程中，不小心把泄漏处的火焰扑灭了，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也必须立即用长点火棒将火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

②如果火势中有压力容器或有受到火焰辐射威胁的压力容器，能疏散的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部署足够的水枪进行冷却保护。为防止容器爆裂伤人，进行冷却的人员应尽量采用低姿射水或利用现场坚实的掩蔽体防护。对卧式贮罐，冷却人员应选择贮罐四侧角作为射水阵地。

③如果是输气管道泄漏着火，应首先设法找到并关闭气源阀门。储罐或管道泄漏关阀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大小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如软木塞、橡皮塞、气囊塞、粘合剂、弯管、卡管工具等）。

④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即可用水扑救火势，也可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但仍需用水冷却储罐或管壁。火扑灭后，应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和驱散泄漏出来的气体。

⑤一般情况下完成了堵漏也就基本完成了灭火工作，但有时一次堵漏不一定能成功，如果一次堵漏失败，再次堵漏需一定时间，应立即用长点火棒将泄漏处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以防止较长时间泄漏出来的大量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后形成爆炸性

混合物，从而存在发生爆炸的危险，并准备再次灭火堵漏。如果确认泄漏口很大，根本无法堵漏，只需冷却着火容器及其周围容器和可燃物品，控制着火范围，一直到燃气燃尽，火势自动熄灭。

⑥现场指挥部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遇有火势熄灭后较长时间未能恢复稳定燃烧或受热辐射的容器安全阀火焰变亮耀眼、尖叫、晃动等爆裂征兆时，指挥长必须适时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3）易燃液体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易燃液体通常也是贮存在容器内或用管道输送的。与气体不同的是，液体容器有的密闭，有的敞开，一般都是常压，只有反应锅（炉、釜）及输送管道内的液体压力较高。液体不管是否着火，如果发生泄漏或溢出，都将顺着地面流淌或水面漂散，而且，易燃液体还有比重和水溶性等涉及能否用水和普通泡沫扑救以及危险性很大的沸溢和喷溅等问题。

①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②及时了解 and 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③对较大的贮罐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大面积

(> 50 平方米) 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 (比重) 、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 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对不溶于水的液体 (如汽油、苯等) , 用直流水、雾状水灭火往往无效。可用普通氟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扑灭。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 最好用水冷却罐壁。比水重又不溶于水的液体 (如二硫化碳) 起火时可用水扑救, 水能覆盖在液面上灭火。用泡沫也有效。用干粉扑救、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 最好用水冷却罐壁, 降低燃烧强度。

④具有水溶性的液体 (如醇类, 酮类等) , 虽然从理论上讲能用水稀释扑救, 但用此法要使液体闪点消失, 水必须在溶液中占很大比例, 这不仅需要大量的水, 也容易使液体溢出流淌; 而普通泡沫又会受到水溶性液体的破坏 (如果普通泡沫强度加大, 可以减弱火势) 。因此最好用抗溶性泡沫扑救, 用干粉扑救时, 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 也需用水冷却罐壁, 降低燃烧强度。

⑤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 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 采取防护措施。对特殊物品的火灾, 应使用专用防护服。考虑到过滤式防毒面具范围的局限性, 在扑救毒害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空气呼吸器。为了在火场上正确使用和适应防毒面具, 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

⑥扑救闪点不同粘度较大的介质混合物, 如原油和重油等具有沸溢和喷溅危险的液体火灾, 必须注意计算可能发生沸溢, 喷溅的时间, 并观察是否有沸溢、喷溢的征兆。一旦现场指挥发现

危险征兆时应迅即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失。扑救人员看到或听到统一撤退信号后，应立即撤退至安全地带。

（4）遇湿易燃危险化学品处置措施

由于遇湿易燃物品性能特殊，又不能用常用的水和泡沫灭火剂扑救，从事这类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的人员及消防人员平时应经常了解和熟悉其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

①首先应了解清楚遇湿易燃物品的品名、数量、是否与其他物品混存、燃烧范围、火势蔓延途径。

②如果只有极少量（一般 50g 以内）遇湿易燃物品，则不管是否与其他物品混存，仍可用大量的水或泡沫扑救。水或泡沫刚接触着火点时，短时间内可能会使火势增大，但少量遇湿易燃物品燃尽后，火势很快就会熄灭或减小。

③如果遇湿易燃物品数量较多，且未与其他物品混存，则绝对禁止用水或泡沫、酸碱等湿性灭火剂扑救。遇湿易燃物品应用干粉、二氧化碳、卤代烷扑救，只有金属钾、钠、铝、镁等个别物品用二氧化碳、卤代烷无效。固体遇湿易燃物品应用水泥、干砂、干粉、硅藻土和蛭石等覆盖。水泥是扑救固体遇湿易燃物品火灾比较容易得到的灭火剂。对遇湿易燃物品中的粉尘如镁粉、铝粉等，切忌喷射有压力的灭火剂，以防止将粉尘吹扬起来，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导致爆炸发生。

④如果有较多的遇湿易燃物品与其他物品混存，则应先查明是哪类物品着火，遇湿易燃物品的包装是否损坏。若是液体应用

干粉等灭火剂扑救，若是固体应用水泥、干砂等覆盖，如遇钾、钠、铝、镁轻金属发生火灾，最好用石墨粉、氯化钠以及专用的轻金属灭火剂扑救。

⑤如果其他物品火灾威胁到相邻的较多遇湿易燃物品，应先用油布或塑料膜等其他防水布将遇湿易燃物品遮盖好，然后再在上面盖上棉被并淋上水。如果遇湿易燃物品堆放处地势不太高，可在其周围用土筑一道防水堤。在用水或泡沫扑救火灾时，对相邻的遇湿易燃物品应留一定的力量监护。

4.4.2.3 危险化学品中毒处置措施

（1）现场急救：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抢救最危急的生命体征、处理眼和皮肤污染、查明化学物质毒性、进行特殊和（或）对症处理将中毒人员移至安全区域，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2）对中毒源进行泄漏原因分析，制定处置方案，控制泄漏源，处理泄漏物。

（3）隔离、疏散：现场指挥部根据风向和泄漏区域设定事故隔离区，指导应急人员隔离封闭危险区，紧急疏散事故区内无关人员，主要道路和路口实行交通管制。

（4）危害信息告知：及时、广泛地宣传中毒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预防措施。

4.5 现场处置

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事发

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科学实施现场人员搜救、控制事态发展等。

4.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由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舆情控制组具体负责。确保信息准确、及时、客观、全面。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件、接受媒体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并得到妥善安置，危险源得到有效处理，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会同各工作组进行现场确定，随后报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有序撤离。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事发单位会同相关单位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5.2 调查与评估

（1）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2) 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1) 企业应急队伍保障。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救援力量是事故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企业应加强由专职人员组成的救援组织的建设，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企业，可以建立兼职的救援组织，还可与临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按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为救援人员每年缴纳人身保险金，保障救援人员的切身利益。

(2) 政府救援队伍。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由市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市应急管理局应掌握全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情况。

6.2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镇街或市政府协调解决。

6.3 物资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市级危险化学

品应急救援中心和企业设备物资库、部分生产厂家为主储备。市应急管理局和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资料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6.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救援，主要利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进行紧急救援。必要时，由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6.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民航、交通和铁路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6.6 治安保障

由市公安局、事故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6.7 人员防护

6.7.1 救援人员防护

（1）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控

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

(2) 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3) 各应急救援工作地点要安排专人监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现场救援人员安全。

6.7.2 群众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 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2)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做好治安管理。

6.7.3 极端情况的安全防护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现场救援组充分会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建议并报指挥部决定。

6.8 通信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6.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务局等部门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

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的重大课题，开发先进救援技术和装备。

6.10 气象水文信息保障

市气象局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保障。水务部门要及时提供河道、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保障。

7 应急预案管理

7.1 应急预案培训

7.1.1 宣传教育、增强意识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1.2 学习培训、提升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掌握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及相关应急程序和知识，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企业负责组织并加强本单位职工科学救援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7.2 应急演练

7.2.1 部门演练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应当至少每年组织 1 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2.2 企业演练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至少每年组织 1 次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

7.2.3 总结评估

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部门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应急演练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

7.3 应急预案的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在应急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4 应急预案的实施

本应急救援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

施。

8 附则

8.1 其他要求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

8.2 奖惩

8.2.1 表彰奖励

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8.2.2 惩处追责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件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序号	工作组名称	组成	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事发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1. 起草工作专报、领导讲话等文稿以及指挥部工作专报，整理指挥部大事记，按程序报送相关领导； 2. 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3. 整理应急指挥部会议录音，形成会议记录和领导同志讲话整理稿；按照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协调其他相关工作
2	现场救援组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事发企业（单位）	1. 对事故危害程度和范围、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判； 2. 负责研究制定落实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及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制度，实施指挥部批准的应急救援方案； 3. 按照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现场救援组的指令，组织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和处置，协调各救援人员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工作； 4. 组织召开现场救援调度工作会议，根据应急救援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优化完善措施，报指挥部审定，将现场救援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反馈
3	技术专家组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事发企业（单位）	由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常备专家库，如有人员变动及时进行调整。 1. 对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处置办法、事故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决策建议； 2. 为事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必要时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序号	工作组名称	组成	职责
4	医疗救护组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部门：定点医院、事发镇（街道）、事发企业（单位）	1. 综合协调指导医疗救治工作，确定定点医院； 2. 组织现场救治和救护工作，负责救护车辆的调派和伤患者的转运工作； 3. 协调全市专家救治团队工作，对危重伤者进行会诊； 4. 负责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指导事发企业做好职业健康防护
5	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气象局	1.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的防控方案，进行妥善处置； 2. 做好事故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为应急指挥提供气象资料
6	舆情控制组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网信办、事发镇（街道）	1. 科学做好权威信息发布； 2. 严密监控网上舆情动态，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负面敏感信息管控处置，及时清理有害信息
7	保卫工作组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配合部门：事发镇（街道）	1. 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调配警力，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2. 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施巡逻管控； 3. 管控伤员救治定点医院内部秩序；做好遇难人员与直系家属的 DNA 认定工作； 4. 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 5. 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序号	工作组名称	组成	职责
8	后勤保障组	牵头部门：事发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电公司、市工信局等部门或单位相关负责人	1. 保障救援物资、物品、电力供应； 2. 应急救援队伍协调； 3. 做好救援办公、会议、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
9	善后处理组	牵头部门：事发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发单位	1. 按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负责收集事故现场有关事故物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并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2. 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对家属实施一对一安抚、沟通，视情开展心理疏导，及时收集家属诉求信息； 3. 按照政策做好协议签订、赔偿支付、遗体火化等工作，确保不聚集、不发生意外事件。 4. 做好社会力量动员和救灾物质等救助组织工作； 5. 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邹城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邹城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规范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防范工贸行业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实现防范系统有效、决策科学合理、应急指挥顺畅、应急保障有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邹城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工贸行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济宁市工贸行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邹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超出事发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企业处置能力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穷尽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遵循科学原理、制定施救方案，确保不发生任何次生灾害和人员损失。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事后应急救援与事前预防相结合，加强重点风险的管控，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做到演练常态化、实战化，常备不懈。采用先进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强化监测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应对；第一时间向上级党委、政府如实报告、争取支持；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

（4）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实施”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人力、物资、设备、技术和信息有机配置，快速高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避免事故升级或次生、衍生灾害；妥善安置伤亡人员，抚慰伤亡者家属，必要时做好相关心理疏导；确保水、电、食品、帐篷等应急物资供应，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2 事故风险描述

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事故类型涵盖中毒和窒息、其他爆炸、灼烫、坍塌、火灾、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等，具有事故类别多、涉及范围广、次生灾害多等特点。

邹城市工贸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分布广泛，遍布全市 16 个镇（街道）。综合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五种类型：

2.1 煤气等可燃气体导致的中毒、爆炸、火灾

工贸行业涉及的煤气等可燃气体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点。煤气的生产、回收、输配、贮存、使用等过程中，存在泄漏、爆炸风险，易引发中毒、爆炸、火灾等事故，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 高温熔融金属导致的灼烫、其他爆炸、火灾

金属冶炼行业中钢水、铁水及其他高温液态金属，具有极高的温度，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炉内进水、炉缸烧穿、高温熔融金属容器泄漏、倾覆等风险，易引发灼烫、其他爆炸、火灾等事故，特别是液态高温熔融金属遇水混合极易引发喷爆事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3 粉尘爆炸

金属、合成材料、粮食、农副产品、木质、煤尘、饲料、纺织等生产、加工、储存等企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粉尘，粉尘达到一定的浓度、与空气（氧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到明火或表面温度超过引燃温度的高温物体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且易

产生二次爆炸，极易造成群死群伤。

2.4 液氨泄漏导致的中毒、火灾和爆炸

工贸行业涉及制冷的多数采用的是涉氨制冷，液氨易挥发、具有腐蚀性，爆炸极限 15.7—27.4%，液氨泄漏时迅速气化膨胀，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极易引发群死群伤的中毒、火灾和爆炸事故。

2.5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

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如在缺氧或者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甲烷、氰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环境中作业，极易引发中毒窒息事故。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主要发生在造纸、印染、酿造等行业浆池、反应釜、废水池、污水管道以及建材清窖、清库等作业活动过程中，若未严格遵守有限空间作业注意事项（如履行审批手续；作业前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并将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告知作业人员；必须采取通风措施；必须对有限空间的氧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等进行监测合格后，方可作业；作业现场必须配备防护设施和应急装备；作业现场必须配置监护人员；严禁在事故发生后盲目施救等），极易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

3 组织机构和职责

市政府成立邹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设 9 个工作组。根据需要，可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3.1 指挥部及职责

指挥：市长

副指挥：分管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邹城办事处、事发地镇（街道）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主要职责：

（1）执行国家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市政府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

（2）研究制定应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发生事故时，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向各工作组、应急救援部门发出救援指令，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4）确定各部门的职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检查督促各救援工作组及部门的工作，及时提出指导和改进意见。适时调整应急救援人员组成，保证救援机构正常工作。

（5）负责内外信息的接收和发布，向上级汇报事故救援情

况。

(6) 负责向上级部门提交事故及救援报告。

3.2 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市政府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工作。

(2)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事故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协调事故现场记者采访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工贸事故预防宣传报道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事故调查统计评估；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协调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救援物资的调配、调用工作；负责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等工作。

(4)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救援物资以及破坏救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事故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抢险救灾道路通行工作，确保到达事故现场的车辆畅通。

(5)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确定主要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装

备和急救药品；负责组织协调受伤害人员医疗救治工作，开展突发事件危机干预服务，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队伍的专业化、系统化建设。

（6）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分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应急监测工作，测定事故污染区域、污染程度，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7）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8）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运送疏散、撤离人员和运输救援物资；负责调用转运车辆。

（9）市气象局：做好事故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为应急指挥提供气象资料。

（10）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主调主战全市工贸事故的应急处理；调度指挥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转移群众等应急救援工作。

（11）市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运行安全；保障救援现场的电力供应。

（12）市联通公司、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铁塔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安全；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通信畅通；特殊时期，根据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通过短

信等形式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13）事发地镇（街道）：协助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现场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医疗救护组、应急监测组、舆情控制组、保卫工作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各组具体成员组成及其职责参见下表：

序号	工作组名称	组成	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事发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1. 起草工作专报、领导讲话等文稿以及指挥部工作专报，整理指挥部大事记，按程序报送相关领导； 2. 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3. 整理应急指挥部会议录音，形成会议记录和领导同志讲话整理稿；按照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协调其他相关工作
2	现场救援组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行业主管部门、事发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事发企业（单位）	1. 对事故危害程度和范围、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判； 2. 负责研究制定落实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及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制度，实施指挥部批准的应急救援方案； 3. 按照现场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和处置，协调各救援人员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工作； 4. 组织召开现场救援调度工作会议，根据应急救援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优化完善措施，报指挥部审定，将现场救援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反馈

序号	工作组名称	组成	职责
3	技术专家组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行业主管部门、事发企业（单位）	由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常备专家库，如有人员变动及时进行调整。 1. 对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处置办法、事故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决策建议； 2. 为事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必要时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4	医疗救护组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部门：定点医院、事发镇（街道）、事发企业（单位）	1. 综合协调指导医疗救治工作，确定定点医院； 2. 组织现场救治和救护工作，负责救护车辆的调派和伤患者的转运工作； 3. 协调全市医疗救治团队工作，组织专家对危重伤者进行会诊； 4. 负责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指导事发镇（街道）或企业做好职业健康防护
5	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气象局	1.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2. 做好事故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为应急指挥部提供气象资料
6	舆情控制组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网信办、事发镇（街道）	1. 科学做好权威信息发布； 2. 严密监控网上舆情动态，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负面敏感信息管控处置，及时清理有害信息

序号	工作组名称	组成	职责
7	保卫工作组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配合部门：市交通运输局、事发镇（街道）	1. 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调配警力，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2. 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施巡逻管控； 3. 管控伤员救治定点医院内部秩序；做好遇难人员与直系家属的 DNA 认定工作； 4. 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 5. 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8	后勤保障组	牵头部门：事发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电公司、市工信局等部门或单位相关负责人	1. 保障救援物资、物品、电力供应； 2. 应急救援队伍协调； 3. 做好救援办公、会议、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
9	善后处理组	牵头部门：事发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发单位	1. 成立“一对一”工作专班，每个专班由 1 名镇街基层干部、1 名企业人员组成，实施一对一安抚、沟通，视情开展心理疏导，及时收集家属诉求信息； 2. 按照政策做好协议签订、赔偿支付、遗体火化等工作，确保不聚集、不发生意外事件

4 预防预警及信息报告

4.1 预防

（1）监督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规范建立和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2）加大对高级别风险点和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管控措施的检查落实。

(3) 加强源头治理，抓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的落实，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采取安全本质化措施。

(4) 定期分析工贸行业风险管控现状，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制定防范措施。

(5) 监督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 监督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培训工作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逃生能力。

4.2 预警

4.2.1 信息监测预警

工贸行业企业根据现场条件、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分析预测。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道）监管部门和企业应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管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2 预警信息分析

市应急管理局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工贸行业较大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市政府，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

4.2.3 预警级别

根据工贸行业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工贸行业事故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蓝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一般事故。

（2）黄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导致事故已经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

（3）橙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

（4）红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较大以上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起次生、衍生事故，造成更多人员伤亡。

4.2.4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安全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相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事故信息报告分为初报和续报。

4.3.1 初报

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各镇

（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或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在发现或接到事件报告后，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在 20 分钟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电话报告基本情况，50 分钟内报书面情况；属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当在 15 分钟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电话报告基本情况，30 分钟内报书面情况。

初报的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可能的后果。

4.3.2 续报

属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市政府总值班室要在 2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济宁市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济宁市应急局，事发后 5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情况。

续报的主要内容：单位、时间、事件规模、伤亡人数、其他后果、救援情况、预后发展等。

4.3.3 值班制度

市应急管理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事故报告后：

（1）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接到安全事故报告时，应立即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2）及时向市政府和济宁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3）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立即上报至省应急厅。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和程序

本预案根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被困人数、已出现人员伤亡数量以及事故现场救援处置难度等信息，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按严重程度由大到小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依次向上级政府请求增援。

（1）Ⅳ级响应：事故现场无人员被困，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不大，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决定启动。

（2）Ⅲ级响应：事故现场 1 人被困，未出现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较大，预期被困人员可全部或大部分安全撤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

（3）Ⅱ级响应：事故现场 2 人被困，已出现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由市政府决定启动。

（4）Ⅰ级响应：事故现场 3 人以上被困，已出现较大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很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由市政府决定启动。

5.2 处置措施

5.2.1 先期处置

（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科学自救互救，以先救人为首要，并通知就近的救援队伍支援；同

时采取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封闭现场等措施。

(2) 事发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临时指挥部,先行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对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的不得盲目施救。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等待上级指挥部派遣救援力量抵达;在上级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后,先期处置终止。

(3) 先期处理的注意事项

①煤气等可燃气体泄漏、着火事故: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口撤离,迅速切断可燃气体来源,现场救援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现场禁止火源;可燃气体管道爆炸着火,充氮气或蒸汽保压、逐渐关闭燃气阀门。

②高温熔融金属事故:转炉、电炉进水立即急停停电,关闭进水阀,转炉关闭底吹氩、关闭氧气及氮气气源,严禁动炉,组织现场人员警戒和撤离。高温熔融金属容器泄漏、倾覆,跑钢、跑铝、跑铜等,对周边影响范围内的煤气、天然气等易燃易爆装置及管道进行停气和防护;区域禁止有水;高温液态影响区域的下水道、地沟、低洼处等保持围堰等防护措施良好,防止高温液体进入;严防高温液体与水混合。

③粉尘爆炸事故:立即停机,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立即组织撤离现场人员;组织应急力量扑救火灾,铝粉、镁粉不能使用水、泡沫灭火剂等灭火。

④液氨泄漏事故：立即停止作业，组织现场人员向上风口撤离；先停机切断设备电源，开启喷淋系统与事故风机；事故处置人员穿戴防毒面具或空气呼吸器、重型防化服，携带抢险堵漏工具进入现场，查找泄漏点，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如无法靠近发生氨泄漏设备，立即关闭与之相连串通其他设备最近的氨阀，开启紧急泄氨器。

⑤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首先对事故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切勿盲目施救；救援前切断危险源，如切断电源，关闭阀门，消除可能存在的危险状态；应急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对救出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护，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

5.2.2 应急处置

（1）应急救援指挥部迅速组织各工作组到达现场，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技术力量、医疗人员与设备等，了解事故情况和当前状态，统筹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2）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及时掌握进展情况，随时向市政府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处置方案发布命

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3）专家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事故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现场科学应急处置、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4）各工作小组按照指挥部的指令，迅速开展行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应急相关救援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要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有效地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6）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3 应急结束

5.3.1 应急结束宣布与撤离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市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决定，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3.2 应急结束通知与发布

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

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故单位、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机构）在市指挥部的指导下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6.2 调查与评估

6.2.1 工作总结

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和有关部门。

6.2.2 调查评估

一般事故由市政府负责调查，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应急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市纪委以及工会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7.1.1 企业应急队伍保障

工贸企业的救援力量是事故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企业应加强由专职人员组成的救援组织的建设，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企业，可以建立兼职的救援组织，还可与临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按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为救援人员每年缴纳人身保险金，保障救援人员的切身利益。

7.1.2 政府应急队伍保障

政府专业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市政府应加强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并与相邻县（市、区）建立协同应急队伍保障机制。

7.2 经费保障

工贸企业应按规定足额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市政府协调解决。

7.3 物资保障

7.3.1 应急物资储备

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市应急救援中心和企业设备物资库、部分生产厂家为主储备。市应急管理局和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资料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

7.3.2 应急物资紧急征用

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当地人民政府需要紧急征用救援物资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装备及时到位。

7.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救援主要由企业医院和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承担。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7.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工贸行业事故后，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民航、交通和铁路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7.6 治安保障

由市公安局、事发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实施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7.7 人员防护

7.7.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企业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控制进入事故现场人员的数量。

（2）各应急救援工作地点均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

和温度等因素，确保满足救援安全条件。

(3) 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检测仪器，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4) 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对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异常状态，立即撤出现场，研究确定可靠的防护措施后方可恢复应急救援工作。

7.7.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 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2)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传染病控制，并加强治安管理。

7.7.3 极端情况的安全防护

在工贸行业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指挥部决定。

7.8 通信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7.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建立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究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重大课题，开发先进救援技术和装备。

7.10 气象信息服务

气象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8 应急预案管理

8.1 应急预案培训

8.1.1 宣传教育、增强意识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工贸行业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1.2 学习培训、提升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掌握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及相关应急程序和知识，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企业负责组织并加强本单位职工科学救援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8.2 应急演练

8.2.1 部门演练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当至少每年组织 1 次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8.2.2 企业演练

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相关要求，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指除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外）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3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

8.2.3 总结评估

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部门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应急演练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

8.3 应急预案的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在应急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4 应急预案的实施

本应急救援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邹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四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邹政办字〔2021〕53号）同时废止。

9 附则

9.1 其他要求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

9.2 奖惩

9.2.1 表彰奖励

在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9.2.2 惩处追责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邹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8 日印发
